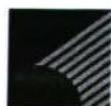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大型文化游乐设施和主题公园创意设计和整体策划的提供者，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文化创意产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相关性。

公司部分客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态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如果我国房地产市场调节偏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将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的娱乐综合体类型相对分散，例如主题公园、旅游地产、商业娱乐综合体、室内娱乐中心、科技馆、主题餐厅和主题展览展示等，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产业方向来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二、市场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行业，自身持续创新能力是其持续经营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在后续发展过程当中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研发出市场独有的产品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很容易被同行业其他公司赶超或淘汰。

随着市场竞争参与主体业务模式的逐步转变及数量的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特别是中低端市场面临着价格战等一定程度恶性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市场开放度逐渐增强，越来越多的国际一流主题公园运营商将进入中国市场，届时，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带来公司主题公园设计及配套游乐设施收入降低的风险。

公司将更加注重客户体验与本土文化元素的融合，独特的创意和可实施性相结合，快速的市场反应速度与良好的客户服务相结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主题娱乐文化创意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流程和程序。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论是主题乐园，还是主题演艺、科教场馆设计创意，都需要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新开发的具体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利用更先进的技术对现有项目进行更新升级，都会导致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高品质的文化创意和扎实可靠的实施制作确保创意设计的持续性和技术转化的可操作性。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创意设计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文化创意类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的设计能力优势来源于公司核心设计人员与设计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形成的对客户的深入理解和对设计方案的整体把控，因此稳定的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硬件支持等综合性技术人才，该类人才的稳定与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

公司已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将通过相应的激励制度吸引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捆绑。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且没有经过董事会决策约束，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司姆泰克（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司姆泰克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司姆泰克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司姆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机构在司姆泰克相关会议对涉及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本机构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司姆泰克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四、若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司姆泰克或其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机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

内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对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存在因内外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需要不断及时调整和创新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运作体系。

未来，公司将不断及时调整和创新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运作体系。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鸿日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 的股份，鸿日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鸿度和吴建中夫妻二人，其中何鸿度持有鸿日东方 90% 股权、吴建中为鼎盛泰克 90% 份额持有人。同时，何鸿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建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何鸿度、吴建中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

八、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现阶段发展重点在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和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为负或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项目较少，收入规模较小，毛利还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费用或支付固定成本、费用后盈余很少所致。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一）公司已经完成初步积累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所以在短期内出现销售净利率为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状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主题娱乐创意设计与项目实施。自创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公司通过娱乐特效制作、主题娱乐仿真模拟、互动游戏体验将客户体验与本土文化元素融合，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中国本土新兴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经过初步积累，公司具备了人才优势、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创新优势等。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尚未形成统一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也缺乏公认的行业标准，参与竞争的公司数量较多，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开发及内部激励工作，这些都导致公司短期内销售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引进了新的投资者，同时通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协助公司共同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产业经济研究院《2015-2021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深度分析及发展前景趋势报告》的数据显示，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总值占GDP总量的3%左右，而欧洲的GDP占比平均在10%-15%左右。从细分市场规模来看，公司的目标服务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公园市场、商业综合体市场和旅游景区市场。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测，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每年吸引1.4亿之多的国际游客，占全球国际游客总量的8.6%。截止2014年底，中国已经建成的商业综合体4800余家，在建约700家，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商业综合体极速转型，已不再是简单的购物场所，正成为人们休闲、娱乐、购物、餐饮、文化消费的核心活动场所。在商业综合体内开展形式丰富多彩的科技主题文化项目越来越普遍。

（三）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从中国市场的痛点入手，结合西方创意理念，因地制宜，提供从创意设计到落地施工及后期培训等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项目设计的可实施性与落地性。公司服务的客户大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资金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例如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从公司已实施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规模和实施难度来讲，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在行业内是具备竞争力的。上述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从公司的成立时间、参与招投标家数、竞标结果来分析，公司在行业内是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随着公司前期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公司业务逐步稳定发展，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市场用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正以高质量的文化创意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的优质口碑，成长为我国本土最具潜力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

目前，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显著，业务发展进入成长期，长期盈利趋势向好。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9.86万元、1,796.39万元、731.79万元，收入规模快速上升。从既有项目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在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中止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产品策略转向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大型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针对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引进了新的投资者，同时通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协助公司共同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II
二、市场风险	II
三、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III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III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	III
六、管理风险	IV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V
八、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V
目 录.....	VIII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4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司姆泰克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司姆泰克有限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司姆泰克技术	指	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鸿日东方	指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九德科技	指	北京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博雅融智	指	北京博雅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鼎盛泰克	指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鼎利盛	指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鼎盛泰克执行事务合伙人
浩华传媒	指	河南浩华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莱曼投资	指	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天佑联创	指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永盈通泰	指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40，本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律师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975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文化创意业	指	一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是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和消费结构达到较高层次的产物，以创新和创造为核心，强调知识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注重提高产品的文化和精神内涵，是知识、智慧与灵感的特定产业或行业中的物化表现，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融合（渗透）性、高端性等特征。
主题乐园、主题公园	指	以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主题或故事为专题，提供各类娱乐景点、游乐设施、表演及其他活动的一种独具风格的游乐场，既包括有多座建筑的公园，也包括拥有不同室内功能区的单一综合体公园。
IAAPA	指	IAAPA 全称为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musement Park and Attractions，即主题公园及游乐设施协会，是休闲娱乐行业内最大的协会组织，举办迄今已有 90 多年的美国 IAAPA 展，是目前全球主题公园及娱乐设施业最资深的专业展览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鸿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0层1111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彩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9-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8990-其他娱乐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细分行业属于“13131011-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模型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010-53501133

传真：010-53501177

邮编：100080

电子邮箱：grace.he@themetech.cn

网址：www.themetech.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63764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司姆泰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锁定安排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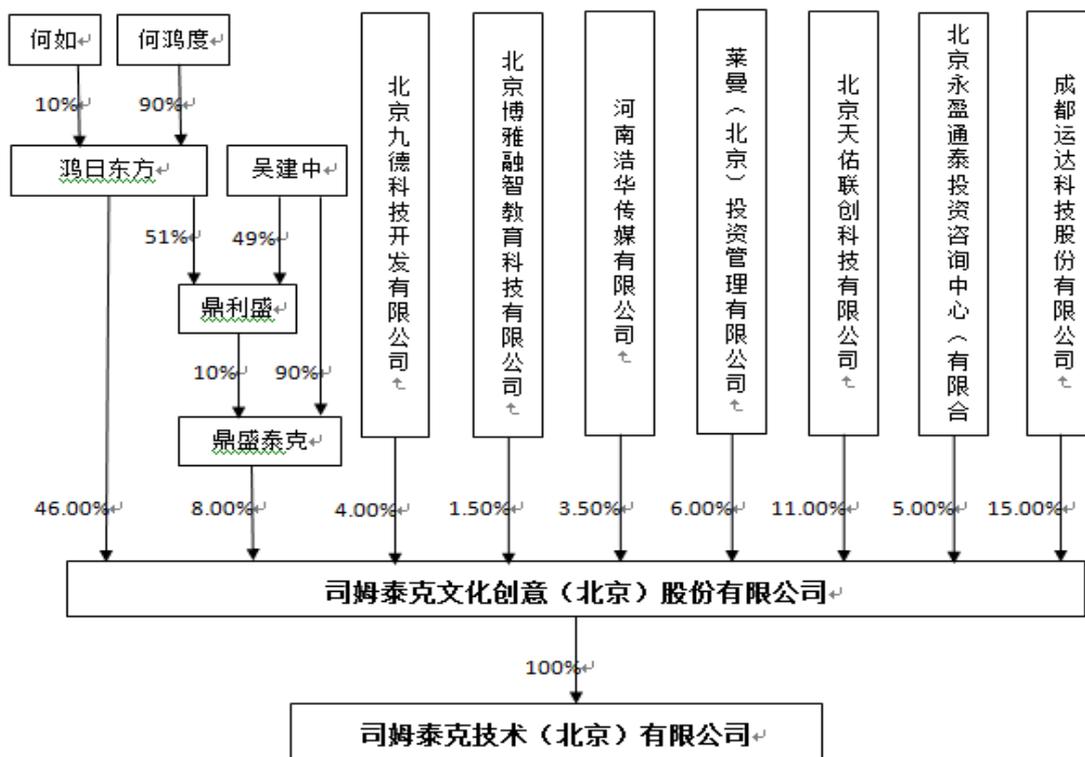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均不存在。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临 91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动漫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30年
股权结构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100%
注册号	110114019749232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	境内法人	无	—
2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无	—
3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	境内法人	无	—
4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	境内非法人机构	无	—
5	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境内法人	无	—
6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	境内非法人机构	无	—
7	北京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	境内法人	无	—
8	河南浩华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	境内法人	无	—
9	北京博雅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	境内法人	无	—
合计		10,000,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为零。

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持有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15%的股权，运达创新为公司股东运达科技的控股股东；鸿日东方持有公司股东鼎盛泰克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利盛 51%的股权，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8 月成立至 2016 年 2 月，鸿日东方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为 75%；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鸿日东方直接持有公司的 57.50% 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鼎盛泰克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7.50%；2016 年 3 月以来，鸿日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46.00% 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鼎盛泰克持有公司 8% 的股权，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54%。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鸿日东方。何鸿度先生持有鸿日东方 90% 的股权，同时担任司姆泰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以来，何鸿度先生的配偶吴建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鼎盛泰克 90% 的份额，以及作为鼎盛泰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利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鼎利盛 49% 的股权。自 2016 年 2 月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鸿度和吴建中夫妻二人。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鸿度先生变为何鸿度与吴建中夫妻二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股东鸿日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 的股份，鸿日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鸿日东方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原老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何如。主要经营数码技术开发、转

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摄影器材。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如	100.00	10%
何鸿度	900.00	90%
合计	1,000.00	1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何鸿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3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吴建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运达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工商注册号为 915101007854291050，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鸿云。主要经营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达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4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运达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5,068,498	51.37%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10,000	7.77%
3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21,918	2.69%
4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169	1.63%
5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2,684,932	1.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3,904	1.09%
7	张红兰	1,080,000	0.48%
8	曾荣	825,304	0.37%
9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92	0.37%
10	戴先强	774,194	0.35%

2、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工商注册号为 110117017004448，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猛。主要经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猛	4.00	40.00%
李华	6.00	60.00%
合计	10.00	100%

3、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R583L，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6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吴建中	45.00	90.00%	有限合伙人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工商注册号为 11010619663157，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C87（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中。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中	490.00	49.00%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

4、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工商注册号为 911101123530037098，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763 号，法定代表人为鲁勇。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虎	330.00	33.00%
鲁勇	670.00	67.00%
合计	1,000.00	100%

5、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有限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110108013799055，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1 号楼 B 座 4 层 C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建明。主要经营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合伙人为蔡建明、杨连起，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健明	1.20	40.00%
杨连起	1.80	60.00%
合计	3.00	100%

6、北京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工商注册号为 91110108802099145E，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崔泉。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泉	522.50	95.00%
杨云华	27.50	5.00%
合计	550.00	100%

7、河南浩华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浩华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66817810757，公司住所为潢川县航空南道华英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林。主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张建新	290.00	29.00%
刘华	150.00	15.00%
王志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	-----------------	-------------

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6764876555A，公司住所为潢川航空桥北草街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林。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策划（凭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新	9,000	90.00%
刘华	700	7.00%
王志强	3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

8、北京博雅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工商注册号为 110108014070168，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一区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伊晓光。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丽	48.20	96.40%
伊晓光	1.80	3.60%
合计	50.00	100%

（四）关于公司股东的资质

公司现有股东共九名，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管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8月，司姆泰克有限设立

司姆泰克有限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系由鸿日东方、Asia Scenery andFX,Inc（亚洲主题景观设计与特效制作公司，简称“亚洲主题景观”）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司姆泰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设立时各方暂未出资。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日签署的《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上述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投入。

2013年8月14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588号）批准，司姆泰克有限于2013年8月19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13]812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3年8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40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司姆泰克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1	鸿日东方	375.00	0.00	75%
2	亚洲主题景观	125.00	0.00	25%
合计		500.00	0.00	100%

（二）2014年2月，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2014年2月8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4]第E-008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13日，司姆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鸿日东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375万元，亚洲主题景观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125万元。司姆泰克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出资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在注册资中所占比例
1	鸿日东方	375.00	375.00	75%
2	亚洲主题景观	125.00	125.00	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

（三）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亚洲主题景观与 Auhong Investment PTY Ltd（澳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澳弘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亚洲主题景观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5 万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澳弘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于同日记司姆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48 号）批准，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司姆泰克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在注册资中所占比例
1	鸿日东方	375.00	375.00	75%
2	亚洲主题景观	50.00	50.00	10%
3	澳弘投资	75.00	75.00	15%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四）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外资转为内资

2016年2月5日，鸿日东方与九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鸿日东方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九德科技；鸿日东方与博雅融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鸿日东方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1.87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9.375 万元转让给博雅融智；鸿日东方与浩华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鸿日东方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4.37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1.875 万元转让给浩华传

媒；鸿日东方与永盈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鸿日东方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6.2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1.25 万元转让给永盈通泰；亚洲主题景观与鼎盛泰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亚洲主题景观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10%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鼎盛泰克；澳弘投资与莱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澳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6.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2.5 万元转让给莱曼投资；澳弘投资与天佑联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澳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司姆泰克有限 8.5%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2.5 万元转让给天佑联创。

各股东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和净资产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均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进行转让。上述协议签订过程中，公司其他股东均对《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签署认可，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司姆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14 号）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司姆泰克有限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76637649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1	鸿日东方	287.500	货币	57.500%
2	九德科技	25.000	货币	5.000%
3	博雅融智	9.375	货币	1.875%
4	鼎盛泰克	50.000	货币	10.000%
5	浩华传媒	21.875	货币	4.375%
6	莱曼投资	32.500	货币	6.500%
7	天佑联创	42.500	货币	8.500%
8	永盈通泰	31.250	货币	6.25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

（五）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司姆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运达科技，由新股东运达科技以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75万元，656.25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天佑联创以2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25万元，183.75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莱曼投资以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35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5万元。

2016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司姆泰克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姆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1	鸿日东方	287.500	货币	46.00%
2	九德科技	25.000	货币	4.00%
3	博雅融智	9.375	货币	1.50%
4	鼎盛泰克	50.000	货币	8.00%
5	浩华传媒	21.875	货币	3.50%
6	莱曼投资	37.500	货币	6.00%
7	天佑联创	68.750	货币	11.00%
8	永盈通泰	31.250	货币	5.00%
9	运达科技	93.750	货币	15.00%
合计		625.000		100%

运达科技对公司增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作出了业绩承诺：司姆泰克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2017年终结后司姆泰克承诺业绩不能达到2年承诺业绩的总和即900万元人民币时，控股股东鸿日东方应进行补偿，方式如下：补偿金额=（1-实际净利润/净利润目标）*截至现金补偿时运达科技的持股比例*投资时司姆泰克估值；2018年司姆泰克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或2016年-2018年三年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500万元。反之，控股股东鸿日东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实际净利润/净利润目标）*（截至现金补偿时运达科技的持股比例*投资时司姆泰克估值-已补偿金额）。控股股东鸿日东方赔偿总额不高于运达科技向司姆泰克增资金额总额。

同时，如果司姆泰克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相应年度净利润目标时，则运达科技给予司姆泰克管理层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以运达科技取得的现金分红为上限，奖励公式如下：

$$\text{现金奖励}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 \text{当年利润目标}) * \text{运达科技持股比例}$$

此情形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对赌或股权变动，公司在其中不承担任何权利或义务，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协议约定中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与运达科技之间的特殊约定。该等约定的特殊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历史沿革上签署的各项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六）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97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司姆泰克有限的净资产为12,455,043.08元。

2016年6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44号”，对司姆泰克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为1,251.75万元。

2016年6月11日，司姆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司姆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2,455,043.08元为折股依据，其中1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鸿日东

方、天佑联创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司姆泰克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司姆泰克的股份，即以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975 号《审计报告》所列的基准日司姆泰克有限账面净资产 12,455,043.08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8 日，司姆泰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6 年 6 月 28 日，司姆泰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 12,455,043.08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委派出任的监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35《验资报告》，司姆泰克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司姆泰克有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司姆泰克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司姆泰克核发了《营业执照》，司姆泰克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司姆泰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股份以及比例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日东方	4,600,000.00	46.00%	净资产折股
2	运达科技	1,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天佑联创	1,100,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4	鼎盛泰克	8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莱曼投资	6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永盈通泰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九德科技	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浩华传媒	350,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9	博雅融智	150,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司姆泰克技术”）。

司姆泰克技术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57962245P，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如，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临 91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45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动漫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司姆泰克技术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姆泰克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6 年 9 月，经股东司姆泰克公司决议通过，司姆泰克技术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鸿度、何如、吴建中、李华和朱金陵。

何鸿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轻工业部长沙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西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3月，任深圳市永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鸿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何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永达北京办事处担任常驻代表；200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建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北海市城市规划局职员；1996年11月至2001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至1999年，在泰利特集团投资银行部任职；1999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中基恒业地产公司总裁；2003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新能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5年，担任北京一号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朱金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担任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先后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国系统仿真学会理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白璐、卢群光和王丽，其中王丽为职工监事。

白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沈阳英特尔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北京汇影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销售；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韦睿医疗（昆山）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计划运营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卢群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成都运达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运达牵引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沈阳恋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家具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CEO 助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华（总经理）、闫秋艳（财务总监）和何彩琴（董事会秘书）。

李华，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闫秋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豪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何彩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专科学历。2012

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11.68	561.19	771.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40	336.80	232.72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9.40	336.80	23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67	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0.67	0.4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7.94%	39.98%	69.82%
流动比率	5.39	2.28	1.35
速动比率	4.95	2.11	1.19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79	1,796.39	999.86
净利润（万元）	-97.40	104.08	-18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40	104.08	-18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61	104.08	-18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61	104.08	-188.14
毛利率	30.70%	44.18%	47.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81%	36.55%	-77.2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38.74%	36.55%	-7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9	18.34	9.60
存货周转率（次）	51.16	17.84	1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94	-112.36	-44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2	-0.8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 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2016年1-4月的周转率，已换算成全年的金额
- (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长华

项目小组成员：林长华、王秀娟、陈坤、程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昊、何年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洪武、解玮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主题娱乐创意设计与项目实施。自创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公司通过娱乐特效制作、主题娱乐仿真模拟、互动游戏体验将客户体验与本土文化元素融合，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中国本土新兴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未来公司将通过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拓展特效制作和设计领域，确保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和创新。

目前中国的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正处于上升期，市场潜力巨大。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立足本土资源的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主题娱乐行业的技术与经验，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制作的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知名开发商以及设计院的合作，开展异地商业模式复制，快速扩大公司实力及规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司姆泰克注重东西方智慧相融合，客户体验与本土文化相融合，独特的创意与可实施性相结合，快速的市场反应速度与良好的客户服务相结合，最终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整合了国内外影视、机械、游戏、环艺等配套优质资源，基于极具想象力的理念创意和富有地方特色的装饰设计，运用视觉高科技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主题公园或主题娱乐综合体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公司拥有国内专业的规划设计团队和项目实施团队，丰富的主题公园、商业娱乐综合体、旅游景区、动漫文化产业园整体规划设计经验，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出专业的规划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

公司的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经典案例有：上海迪士尼乐园宝藏湾项目和梦幻世界项目、抚顺热高乐园教授实验室鬼屋项目等。

部分案例场景实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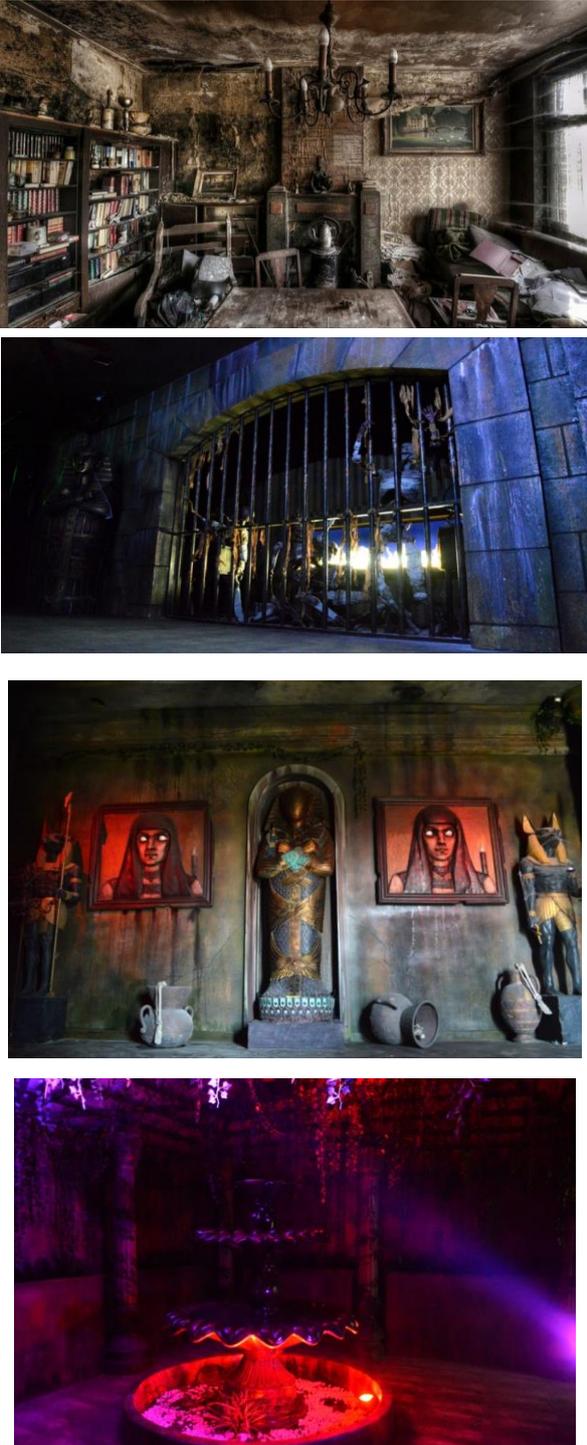
1、上海迪士尼乐园宝藏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迪士尼乐园第五区“宝藏湾”制动、道具元素设计和制作
客户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场景实现	

2、上海迪士尼乐园梦幻世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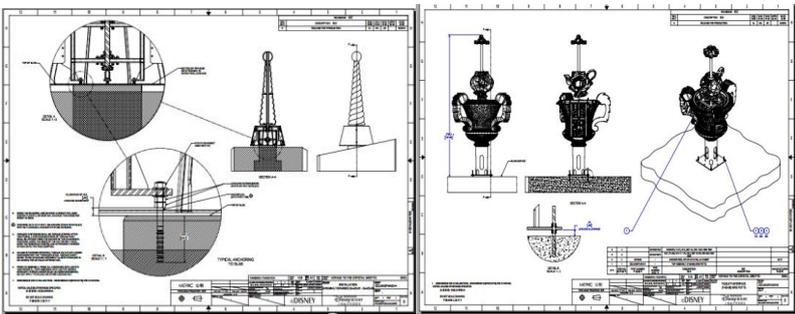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园区4 梦幻世界 401 和 409 号建筑演出布景和机动装置
客户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Kingsmen Exhibits Pte Ltd)
场景实现	

3、抚顺热高乐园教授实验室鬼屋项目

项目名称	抚顺鬼屋《教授的实验室》
客户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场景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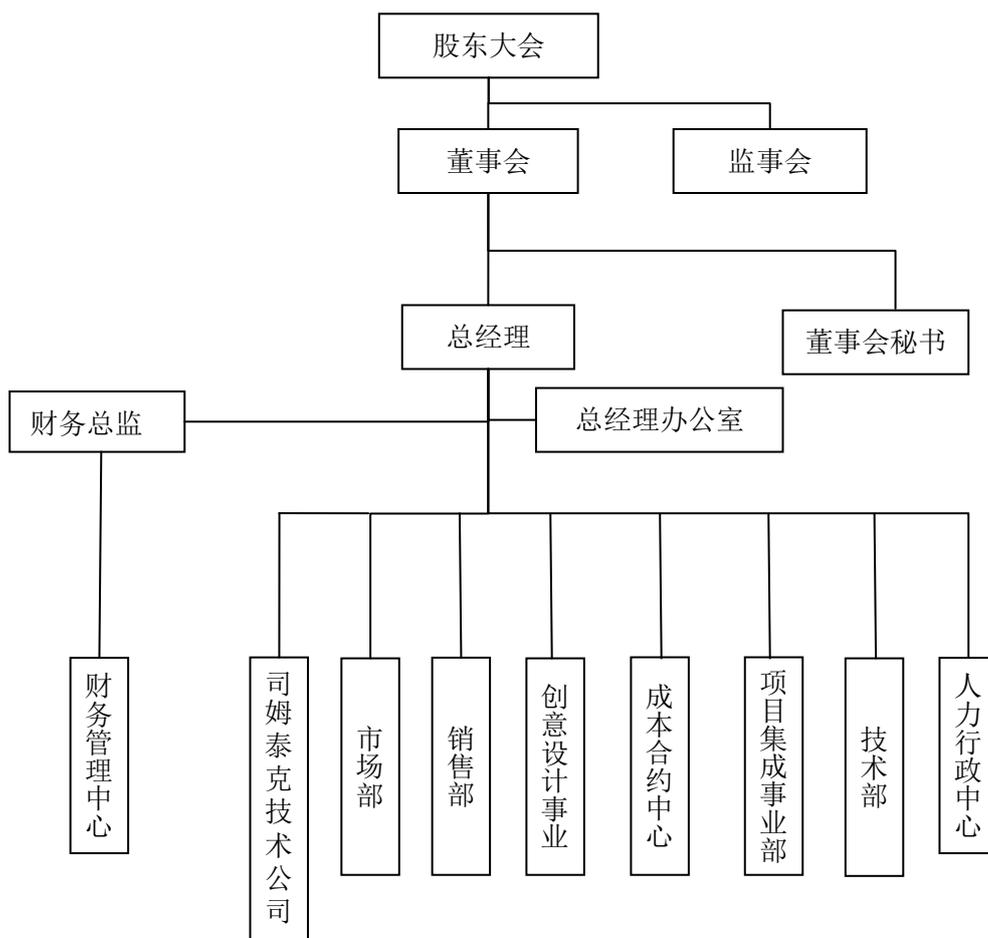
以上海迪士尼乐园梦幻世界项目为例，公司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设计、设备定制、设备调试环节的效果图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上海迪斯尼乐园项目园区 4 梦幻世界 401 和 409 号建筑演出布景和机动
------	---

		装置
客户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Kingsmen Exhibits Pte Ltd)
1	工程设计	
2	设备定制	
3	设备调试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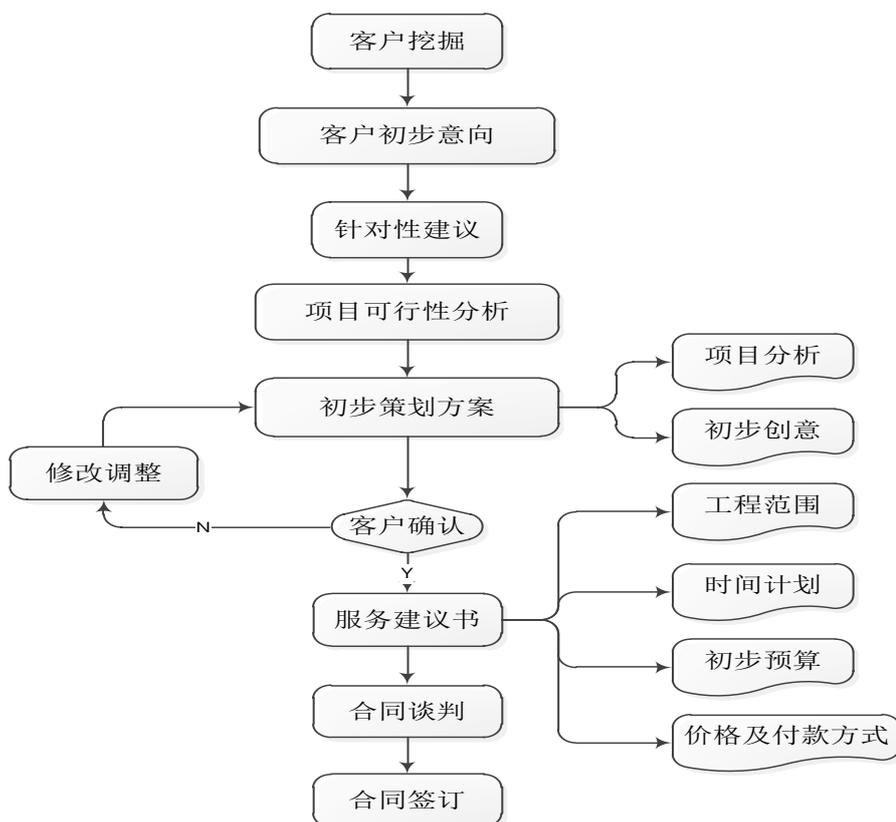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
销售部	负责产品市场的开拓，发掘新客户；负责已有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支持。
市场部	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研究，制订各项目市场营销整体策略方案；负责健全完善公司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成本合约中心	负责成本管理体系的健全与完善；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负责目标成本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项目目标成本确定及执行监控，保证公司成本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公司成本信息库的建立。
创意设计事业部	负责设计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设计任务；负责组织设计方案计划、论证会及分工制作设计方案；负责深化设计和扩初设计；负责项目优化、改进及实施设计方案变更；负责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控制；负责对施工图的审核，参与设计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制作产品细化方案。
技术部	负责施工图纸会审；负责项目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负责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管理；参与工程招投标及合同谈判；负责工程资料管理。
项目集成事业	负责制定施工管理制度；负责施工进度管理；负责参与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负责施工合同执行；负责工程成本控制；负

部	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物业移交；负责质保维修。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管理；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选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和流程管理；负责行政后勤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公文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档案、印鉴管理、接待和会议管理及 IT 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筹措公司经营资金；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并提出改进措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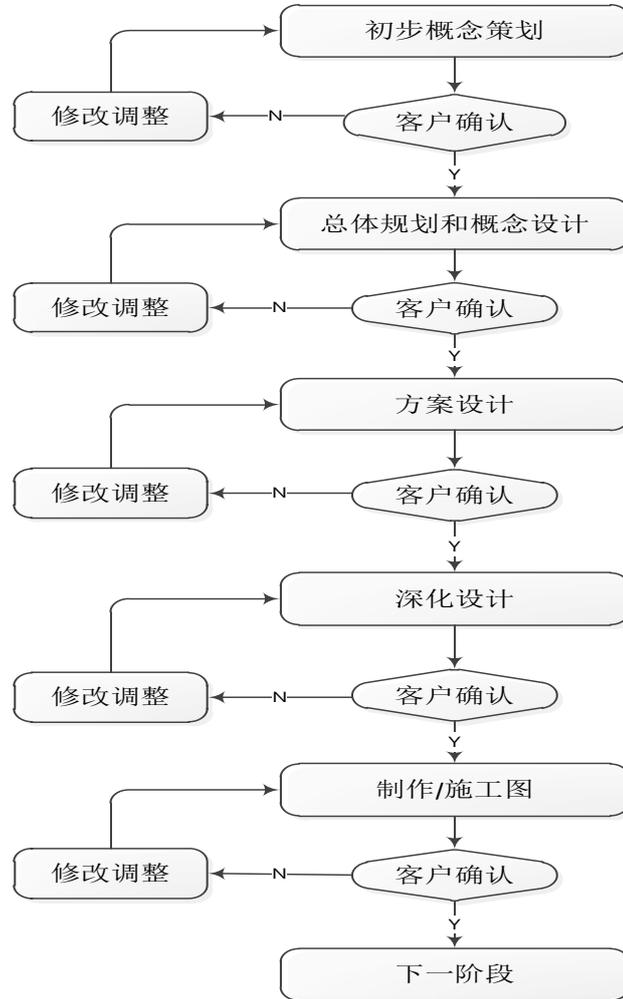


营销中心通过展会、网络、口碑等方式进行客户挖掘，通过展示公司前期案例的方式向客户介绍公司实力，通过口头、书面形式得知客户初步意向。

随后，有关团队通过市场调研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包含交通信息、潜在的商业机会、项目潜在的目标客户分析、项目资金来源、设计成果不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等。项目可行性分析通过后，设计团队通过头脑风暴会议讨论并

提出创意，分工合作，出具初步策划方案。待获得客户确认公司的整体实力和设计能力后，有关团队出具服务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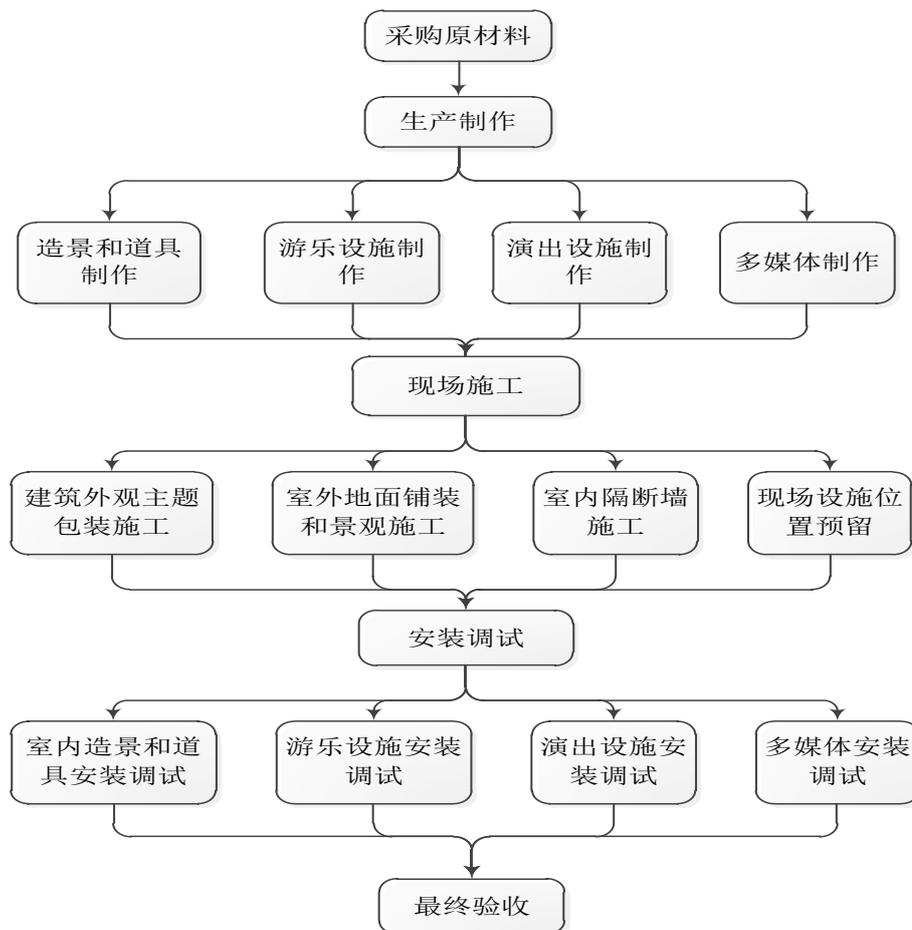
2、设计流程



在初步概念策划阶段，设计团队讨论客户初步想法，通过头脑风暴会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想法，分工合作，出具初步策划方案。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团队将根据客户意见修改调整模型；调整故事线以便更吸引客户并且可实施；出具景点的初步设计图纸；出具各景点的造景和道具设计图纸；出具演出和游乐设施初步定位图纸；出具演出设计脚本；出具各景点的材料选择建议。

在深化设计阶段，设计团队将联合项目集成事业部根据建筑设计细化图纸；确定造景和道具图纸的初步尺寸；根据现场条件，确定演出和游乐设施的详细规格尺寸等技术参数；通过确定的方案设计和可实施研究，确定最终演出脚本；开始制作视频、音频等。

3、实施流程



依据项目订单信息、创意设计深化文件等资料，项目集成事业部组织编制工作计划。

在原材料采购阶段，有关部门根据明确的采购需求，按照采购流程，采购原材料。

在制作阶段，项目集成事业部根据项目订单信息、工程图纸文件、创意深化设计文件、各项工作计划等，组织开展制造活动。

在安装调试阶段，项目集成事业部实施室内造景和道具安装调试，安装玻璃钢、木板等各种造景部件和道具部件；实施游乐设施（包括机械人偶等各种特效）安装调试；实施音响灯光等演出设施安装调试；实施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安装调试。

在验收阶段，客户进行现场或远程验收，验收确认合格后，客户签署最终验收单，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在运维阶段，项目集成事业部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运营的培训

工作。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概况、来源及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机械人偶	通过机械装置、电气控制实现人偶完成既定动作，主要功能包括关节运动、行程运动、面部表情、脱口秀等。	多关节联动，实现人偶高仿人形运动及指定动作	自主研发	已成熟，并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项目。
机械造景	通过多种类机械装置，结合灯光、声音、电控装置实现喷水、烟雾、火焰等特效，使场景实现互动、炫丽、刺激的场面效果，主要用于主题公园、主题场馆、动感/球幕/飞行影院、舞台表演、鬼屋、黑暗骑乘娱乐项目。	研发、制造水、雾、烟喷射异形喷嘴；研发机械装置与复合材料外壳（软材、硬材）高强度连接方式	自主研发	已成熟，并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项目。
主题造景	实现创意设计效果的落地，营造主题包装化的室内外氛围，主要应用于主题公园、室内外主题场馆、主题酒店、主题餐饮、娱乐/游乐场所等。	多视角模具制造，使复杂造型的制造，变得更加简易	自主研发	已成熟，并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项目。
主题娱乐设计	包含综合主题乐园、室内家庭娱乐中心、主题场馆（动感/球幕/飞行影院、舞台表演、鬼屋、黑暗骑乘）的设计工作。从概念策划到施工图设计的一整套设计内容。	创意设计、手绘效果图 POV、主题故事、LOGO 标示、主题形象	自主研发	多项成功设计作品，并有多个项目在实施或施工完成。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无。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无。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28,83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工器具及家具	30,700.00	13,610.32	17,089.68
机器设备	118,085.66	26,962.19	91,123.47
运输工具	146,478.39	44,065.68	102,412.71
电子设备	514,897.24	296,692.51	218,204.73
合计	810,161.29	381,330.70	428,830.59

（五）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期
1	刘景元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0 层 1111 室	145.98	2016.8.22-长期
2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 CC 六号楼 401 室	465.75	2015.1.1-2016.12.31
3	兰世暖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新天国际城 IV（诚盈中心 C 座办公楼 3 层 304,305,306）	601.04	2016.6.15-2019.6.14
4	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临 911 号房屋	50.00	2015.1.1-2015.12.31
5	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	193.00	2016.3.26-2019.3.24
6	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	1,505.00	2016.3.26-2019.3.24

（1）2015 年 12 月，司姆泰克与鸿日新新续签《租赁续租合同》，鸿日新新

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 CC 六号楼 401 室，共计 465.75 平方米的房屋继续出租给司姆泰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60,207.89 元。

鸿日新新就上述租赁房屋持有北京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北京市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办公。

(2) 2016 年 6 月，司姆泰克与兰世暖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兰世暖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新天国际城 IV（诚盈中心 C 座办公楼 3 层 304,305,306），共计 601.0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司姆泰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月租金为 109,689.80 元。

兰世暖就上述租赁房屋持有北京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北京市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办公。

(3) 2016 年 3 月 1 日，司姆泰克技术与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岸共盈”）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两岸共盈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建筑面积共计 1,505.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司姆泰克技术，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第一年租金 541,414.72 元，每年递增 6%。该房产用于公司相关制作材料的组装、周转、仓储用途等。

(4) 2016 年 3 月 7 日，司姆泰克技术与两岸共盈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两岸共盈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建筑面积共计 193.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司姆泰克技术，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第一年租金 71,000.00 元，每年递增 6%。该房产用于司姆泰克技术公司员工办公用等。

上述租赁 5、6 因涉及集体用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建设方已经与相关方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经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该集体土地租赁事项经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厂房出租方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对于租赁厂房因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存在拆除的风险，导致公司子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上述租

赁厂房仅用于相关制作材料的组装、周转、仓储用途，如果出现房屋拆迁、土地征用或到期无法续签，更换经营场地租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在租赁到期前搬迁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如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且承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司姆泰克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上述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果将来相关政府部门因政策等方面的原因改变上述土地的用途，可能会对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承租集体用地上的厂房引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其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上述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出租方两岸共盈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租赁该场地主要用于相关制作材料的组装、周转、仓储用途，如果出现房屋拆迁、土地征用或到期无法续签，更换经营场地租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到期前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经过近些年的挖掘和培养，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业务环节涵盖从营销、设计、创意、实施等关键环节的人员，专业上既有创意、策划、美术等艺术方面人才，也有自动控制、机械制造、计算机等科学技术领域人才，这些专业化人才长期协作沟通、互补协调，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管理人员	11	20%
研发人员	4	7%
设计施工人员	26	47%
销售人员	3	5%
其他人员	11	20%
合计	55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7	31%
30-39 岁	25	45%
40 岁以上	13	24%
合计	55	100%

(3) 学历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7%
本科	22	42%
大专	17	31%
高中及以下	11	20%
合计	55	100%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何鸿度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若司姆泰克因未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法定义务，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相关款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司姆泰克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款项、行政罚款以及向利益相关方支付的赔偿/补偿款项等全部相关费用，且承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司姆泰克追偿，保证司姆泰克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传海，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北车集团济南分公司研究院风电装备研究所担任机械工程师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许彬，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东肯国际北京代表处担任景观设计师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获森沃德担任设计经理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创意设计事业部经理。

Rommel，男，1973 年 7 月出生，菲律宾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圣路易斯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圣路易斯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在读。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分别在菲律宾国家部门包括农业部，教育问题部，贸易产业部和省预算局担任计算机管理员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迪拜 ATLANTIS 建筑管理公司担任艺术副总监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迪拜 CRYSTALARC 公司担任创意概念美术师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迪拜 EKA 主题设计集团担任助理艺术指导；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迪拜 TANSEEQ WEDDING & PARTIES ORGANISING 公司担任婚礼概念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印度索特夫主题创意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菲律宾 Thememakers 公司担任创意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创意制作主管。Rommel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07012613）和《外国人就业证》（京劳字第 A15128835 号）。

李亦伦，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北京富士康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北京

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李源，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专业。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道隆科技有限公司策划；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上海天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策划；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策划；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策划。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逐渐形成并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专注于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

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创意设计项目收入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合计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主题乐园、主题娱乐综合体的投资运营商。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总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94%、87.36%和97.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国内）	销售额（元）	占比（%）
2014年	1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3,072.91	71.14%
	2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1,109,080.19	11.09%
	3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筑设计研究分院	594,339.63	5.94%
	4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09,433.97	5.10%
	5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846.12	2.67%
	合计			9,592,772.82
2015年	1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0,210.41	33.68%
	2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170,379.38	17.65%
	3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769,339.62	15.42%
	4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1,863,543.87	10.37%
	5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1,839,622.61	10.24%
	合计			15,693,095.89
2016年 1-4月	1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3,985,848.96	54.47%
	2	北京天恒立信置业有限公司	2,274,620.49	31.08%
	3	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	471,698.13	6.45%
	4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12,900.40	2.91%
	5	黄山市申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88,679.24	2.58%
	合计			7,133,747.22

1) 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口碑等方式进行客户挖掘，通过展示公司前期案例的方式向客户介绍公司实力，通过口头、书面形式得知客户初步意向。

公司主要客户交易背景：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的目标服务客户包括主题公园市场、商业综合体市场和旅游景区市场。公司主要服务、设计的主题公园是旅游行业的延伸产品。国家鼓励旅游业发展，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政策利好将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加速发展。截止2014年底，中国已经建成的商业综合体4800余家，在建约700家，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商业综合体正成为人们休闲、娱乐、购物、餐饮、文化消费的核心活动场所。在商业综合体内开展形式丰富多彩的科技主题文化项目越来越普遍。2014年，中国国内旅游36.11亿人次，较2013年增长10.67%，游客旅游需求旺盛。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自

创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公司拥有国内专业的规划设计团队和项目实施团队，丰富的主题公园、商业娱乐综合体、旅游景区、动漫文化产业园整体规划设计经验，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出专业的规划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

公司定价政策：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客户定制化的产品技术参数，采用成本费用加成的方式定价，以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销售内容：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主题公园或主题娱乐综合体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销售结算方式：公司通常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业务节点结算。一般在合同中会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在合同签订且公司收到预收款后，公司开始正式执行项目，公司在完成相应环节服务时，向客户提供相关的文件或阶段成果并申请付款，客户在经过验收后支付公司相应款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1,971,010.61元、3,492,491.55元、1,914,428.64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7.06%、55.31%、57.9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	1	上海巨冠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644,906.07	18.67%
	2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540,000.00	15.63%
	3	北京宏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88,942.01	8.36%
	4	北京时代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280,034.53	8.11%
	5	北京世纪汉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7,128.00	6.29%
	合计			1,971,010.61
2015年	1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662,885.00	26.33%
	2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821,885.00	13.02%
	3	北京星宇永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08,653.44	6.47%
	4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5.70%
	5	北京宏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39,068.11	3.79%
	合计			3,492,491.55
2016年1-4	1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640,050.00	19.36%

月	2	北京风行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4,000.00	19.18%
	3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10.89%
	4	建辰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5,378.64	5.91%
	5	德奥通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2.57%
	合计		1,914,428.64	57.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简称“信则成环境”）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①信则成环境作为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6月，公司与信则成环境签订了项目概念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85万元，信则成环境委托公司承担江西南昌万达广场室内乐园规划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工作。该合同已于2015年12月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共确认收入2,769,339.62元。

②信则成环境作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公司与信则成环境签订了上海长风海洋馆室内造景改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8.8038万元，公司委托信则成环境承担上海长风海洋馆室内造景改造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4年11月，完工日期为2015年5月。

2015年3月，公司与信则成环境签订了造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1万元，公司委托信则成环境承担上海长风海洋馆室内造景改造工程新增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等。

2015年4月，公司与信则成环境签订了造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8万元，公司委托信则成环境承担上海长风海洋馆室内造景改造工程新增项目-龙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等。

2015年7月，公司与信则成环境签订了项目场景和道具部分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83万元，公司委托信则成环境承担抚顺热高乐园内鬼屋项目场景及道具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信则成环境的经营范围主要是环境艺术雕塑设计、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等。公司与信则成环境都属于文化创意行业，但是双方的优势有所不同。综合项目会包含着各个方面的创意设计，如主题公园的创意设计包含园区的规

划、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当公司承接了一个综合项目时，公司会将部分的创意设计外包；同时信则成环境在承接了大的综合项目时，也会将部分的创意设计外包。因此，造成了信则成环境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针对销售合同，选取了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予以列示。针对采购合同，选取了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8	13,220,853.60	上海国际主题公园有限公司项目-第五地块宝藏湾项目	履行完毕
2	北京天恒立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6.3.1	6,888,850.82	周口店售楼处体验中心	正在履行
3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9	6,500,000.00	抚顺热高乐园内鬼屋项目《教授的实验室》的设计	履行完毕
4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15.3.5	4,298,692.00	上海迪斯尼乐园园区4梦幻世界401和409号建筑演出设计	履行完毕
5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0	10,704,220.00	温泉娱乐中心包装项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15.7.24	1,830,000.00	《教授的实验室》鬼屋项目场景、道具、深化设计	正在履行
2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3	1,200,000.00	《教授的实验室》鬼屋项目音视频及演出控制部分	正在履行
3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2014.11.4	988,038.00	上海长风海洋馆室内造景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4	北京凡景新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4.15	700,000.00	环幕影片	正在履行
5	北京高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5	676,000.00	多媒体投影仪	履行完毕
6	博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5.18	650,000.00	天恒周口店乐学谷体验中心多媒体集成	正在履行
7	北京风行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4	框架性合同	电线、电缆、灯具、钢材等	正在履行
8	上海巨冠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5.22	428,391.78	上海迪士尼项目 GRP 雕塑和喷漆的工程	履行完毕

（五）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4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发出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海-国告【2015】2394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国限改【2015】8279号），鉴于公司自2015年4月21日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给予公司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后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4月22日交纳了罚款。

该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所受处罚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按照公司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海-国告【2015】2394号）中所述：“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由此可见，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较大数额罚款是超过10000元。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了解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处罚金额以及影响后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和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完全改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经工商登记核准的公司，在经营环节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司姆泰克技术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设立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是我国新兴的朝阳行业，尚未形成统一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也缺乏公认的行业标准，参与竞争的国内公司数量较多，多数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如普乐方、文旅科技均成立于 2009 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随着公司前期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公司业务逐步稳定发展，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市场用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正以其高质量的文化创意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的优质口碑，成长为我国本土最具潜力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

公司成立以来服务的客户大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资金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例如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等。

目前，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显著，业务发展进入成长期，长期盈利趋势向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86 万元、1,796.39 万元、731.79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上升。2014 年、2015

年、2016年1-4月，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88.14万元、104.08万元和-97.40万元，预计2016年度能够继续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4%	39.98%	69.82%
2	流动比率	5.39	2.28	1.35
3	速动比率	4.95	2.11	1.19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

公司2016年增资1,000万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430,361.40元、20,188,227.54元、5,412,596.57元，公司报告期销售回款周期较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持有运达创新集团15%股权，运达创新集团持有运达科技51.37%股票，截至2016年9月30日，运达科技的市值为76.85亿元，鸿日东方间接持有运达科技的股票市值为5.9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实力雄厚，并且未来也有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的意愿，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同时，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6年3月，上市公司运达科技和部分原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8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增资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1,239.40万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资金实力雄厚、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较多，未来也有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的意愿，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壁垒主要包括创意壁垒、专业人才壁垒、研发能力壁垒和品牌壁垒。国内绝大多数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公司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以前期概念策划、局部景观设计、主题乐园分区设计为主，在总体规划设计等方面还有所欠缺。而上述方面恰是公司

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人才优势、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创新优势、中西合璧优势。公司能够从中国市场的痛点入手，结合西方创意理念，因地制宜，提供从创意设计到落地施工及后期培训等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项目设计的可实施性与落地性。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的目标服务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公园市场、商业综合体市场和旅游景区市场。从既有项目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在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中止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文化创意行业，主要从事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公司通过娱乐特效制作、主题娱乐仿真模拟、互动游戏体验将游客体验与本土文化元素融合，通过为开发商、主题娱乐综合体和主题公园的运营商提供高水准的设计和制作服务取得收入，成为中国本土新兴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公司采取直营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分散采购和外包加工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在设计阶段后，根据设计输出的文件、项目订单信息、创意设计深化文件等资料，项目集成事业部组织编制 MRP 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和外包计划。根据各个项目的采购计划和外包计划，相关部门按实施采购和外包。

1、分散采购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适用于设计制作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标准件的采购。分散采购的特点为采购批量小、货值不高。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铝型材支架、不锈钢圆棒、玻璃钢等。上述采购内容基础，市场成熟，供应量充足。

2、外包加工

公司外包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技术难度较小的业务环节，分为外协加工环节

和业务分包环节两类。

（1）外协加工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技术难度较小的业务环节，例如探伤检测、清洁服务、机加工等。公司掌握着业务的核心技术，例如创意设计、主题造景、机械造景，公司的外协厂商均承担辅助性工作，例如探伤检测、清洁服务、机加工等，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技术内容。同时，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外协服务提供的特效装置及机械玩偶均存在非标性和唯一性（既一次生产，不再重复）的特点，公司对其很难形成依赖。此外，该外协服务内容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同类服务提供商众多，如发生更换外协服务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产品影响。同时，目前公司所采购的外协服务来自若干家外协服务商，相对分散。因此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服务或单一外协服务商的情形。

公司在进行外协供应商选择时，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科学、系统、有效、合理的评估。通过对拟进行外协的工作难度、人力成本等进行综合分析确认合理的价格区间，经公司询价及商业谈判后挑选合适的外协服务商。市场上类似的外协服务商众多，公司对单一外协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不断吸收新的外协服务商参与竞争，使得外协环节定价与市场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服务厂商有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北京华昌清洁有限公司、北京宏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鑫丰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丰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星宇永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普汇恒达材料测试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计量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相应的开展业务的资质。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成本合计	119,284.99	1,780,705.94	1,183,439.02
总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5,251,821.41

占比	2.35%	17.76%	22.53%
----	-------	--------	--------

为了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加强对影响产品质量各要素过程控制，公司制订了专门针对外协加工质量的管理制度上对外协的加工质量进行控制。

（2）业务分包环节

公司业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特殊场景和道具的制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分包厂商为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巨冠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掌握着业务的核心部分，例如创意设计、主题造景、机械造景，关键业务环节由公司自主实施。公司的分包厂商均承担如特殊场景和道具的制作等辅助性工作，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技术内容。同时，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分包厂商生产的特效装置及机械玩偶均存在非标性和唯一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对分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此外，市场上同类服务提供商众多，公司在进行分包厂商选择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会对分包厂商进行科学、系统、有效、合理的评估。如发生更换分包厂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产品影响。因此，公司对单一分包厂商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56%、17.81%、12.63%，呈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包成本合计	640,500.00	1,785,979.29	1,184,906.07
总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5,251,821.41
占比	12.63%	17.81%	22.56%

（3）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包加工分为外协加工环节和业务分包环节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包成本合计	759,784.99	3,566,685.23	2,368,345.09
总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5,251,821.41
占比	14.98%	35.57%	45.10%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外包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加强对影响质量各要素过程控制，目前在对外包加工质量的管理上，公司根据现实状况制定了以下控制措施，对当前外包加工质量进行控制：

1)合格标准：加工符合图纸标准、技术要求和其加工工艺要求；

2)不合格标准：加工不符合图纸标准、技术要求和其加工工艺要求，分以下几种情况对其控制：

a)外协件入库前验收不合格时，严禁入库或协商处理；

b)在装配过程中零配件有漏掉加工工序或加工错误，而进行重新加工但不影响零配件具有的质量和其使用性能，此种不合格情形据其入库产生的不合格量概率，扣除漏掉不合格项加工成本的1.5~3倍；

c)无法修复或生产使用了不合格的零配件，已安装到设备上使用的，但影响设备整体外观质量，应扣除零件加工费的5-30%（按零件最低时期的加工费用计算）；

d)零配件加工没按图纸标准和要求加工错误，经整修后能满足零配件的使用要求，对整体设备的使用性影响不大，此种不合格情形应扣除整修成本费以及零件加工费的5~20%（按零件最低时期的加工费用计算）；

e)零件加工错误经整修后，零配件质量对所装配的设备质量有一定的程度的影响（含潜在的影响但有无法用理论估计），但没有降低设备的实用性，此种不合格应扣除整修成本以及零件加工费的40%（按零件最低时期的加工费用计算）；

f)零配件加工错误经整修后能满足其使用要求，但对设备整体性能影响较大的作报废处理；

g)零配件的加工未经公司确认，私自不按图纸要求进行选材或改变零配件结构进行加工，此种零配件视为报废件；

h)零配件不合格可追溯性的控制：对于具有潜在隐患的零配件（如加工中使用本公司无法鉴定的劣质材料、偷工减料和零配件的替代品等造成的质量隐患），在使用中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应承担不合格零配件造成经济损失费 5~50% 的经济责任。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营销售。由于销售的内容是工程项目或设计项目，因此，对销售团队要求较高。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沟通洽谈，通过客户采购意向提供项目定制设计实施服务。销售团队本身需具备丰富的知识点，包含整体项目的大概估算，项目可实施性分析，方案设计，客户跟进程度分析，竞争对手分析，项目现场与甲方洽商等。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主动培育市场，历年来投入较多资金，通过参加 IAAPA（国际主题公园及游乐设施协会）、CAAPA 展会（中国游乐设备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推广公司知名度，最大限度地吸引潜在客户。

（三）盈利模式

好的创意设计是主题文化项目的灵魂，规划设计是实现创意设计的最基本途径，是一个主题景观的结构与骨骼。规划设计在选址、功能分区、人流动线、交通流线等方面都对一个主题景观的成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直接关系到主题景观后期运营和盈利的结果。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集中资源做深主题娱乐行业，充分享受产品普及所带来的市场增长，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盈利宗旨。公司集结了国外知名设计师与技术专家，结合本土资源，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设计与实施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公司产销量规模情况，适时购置固定资产，降低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性能价格比优势，从而实现普及本公司产品并最终盈利的目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为开发

商、主题娱乐综合体和主题公园的运营商提供高水准的设计和制作服务取得收入。

1、创意设计

高附加值的创意设计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有才华的创意设计师为主题文化项目注入灵魂，实现主题文化项目的商业价值。创意设计对设计团队的创造力、想象力和经验要求很高。公司中西合璧的创意团队更能符合中国市场客户的需求，在竞争中能够获得高利润的设计项目并且以此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后期的制作与实施的一体化服务，从而深度挖掘项目资源，赢得项目的利润最大化。

2、制作与实施

主题文化项目的制作与实施的合同额都比较大，周期也较长。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不但能够在制作过程中保证质量、控制进度，更能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利润。司姆泰克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的项目经理都具备良好的行业背景与经验，项目落地性很强。截至目前，已建成的项目都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与政府和开发商的合作，跟随客户项目商业模式的复制，迅速拓展异地市场，在滚动开发中获得长期稳定的利润收入。

3、增值服务

除去设计和制作两大主要盈利来源以外，公司还通过设计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后期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运营咨询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通过这样的增值服务，公司不但增加了客户关系的粘性，整合了业内所掌握的资源，同时也获得了更多的盈利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主题娱乐创意设计与项目实施，包括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中主题娱乐项目的创意设计、实施和管理，属于文化创意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9-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8990-其他娱乐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细分行业属于“13131011-电影与娱乐”。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文化创意行业。

2、行业概况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是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和消费结构达到较高层次的产物，以创新和创造为核心，强调知识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注重提高产品的文化和精神内涵，是知识、智慧与灵感的特定产业或行业中的物化表现，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融合（渗透）性、高端性等特征。文化创意产业主要包括出版、音乐、表演艺术、电影、电视广播、软件、网络、广告、建筑、设计、艺术品、手工艺品及时装设计在内的多种行业。《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任务，全国各大城市也都推出相关政策支持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的对象为主题娱乐综合体。主题娱乐综合体是为了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一种具有创意性活动方式的现代旅游场所。根据特定的主题创意，主要以文化复制、文化移植、文化陈列以及高新技术等手段、以虚拟环境塑造与园林环境为载体来迎合消费者的好奇心、以主题情节贯穿整个游乐项目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系

文化创意产业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下级文化厅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

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管理职能。

2、相关产业政策

1988年，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在政府文件中首次出现了文化市场的字样，文化市场的范围、管理原则和任务等做了界定，结束了文化市场管理无法可循的局面。

1998年，文化部设立了文化产业司，标志着我国政府正式将文化产业纳入政府工作体系。2000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比较系统地制定了鼓励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2004年3月29日，国家统计局正式出台《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文化及相关产业指标体系框架》两个文件首次将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列入国民经济的统计框架体系。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比较分散，除了各地方十二五期间文化创意产业规划。从文化部、办公厅、到各省级政府甚至北京各个区县都制定了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

具体的行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3月
2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办发【2006】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6年11月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7月
4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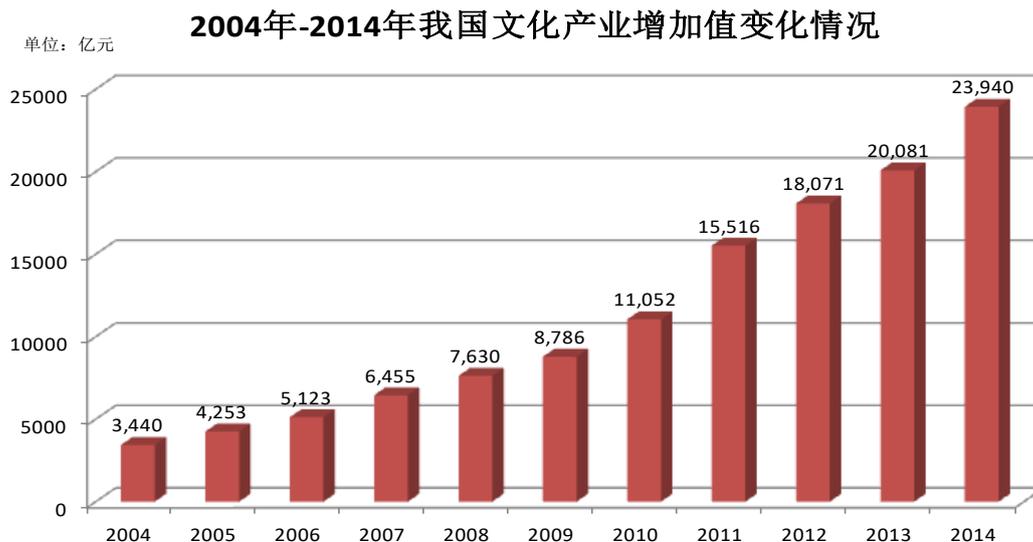
5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
6	《关于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文化部	2010年6月
7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文化部	2010年7月
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宣部、文化部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2010年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年2月
10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3月
11	《关于深化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年3月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1）文化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2011年，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了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10年以前，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量在千亿元上下，2010年以后的年均增量超过了2,000亿元。从占GDP的比重看，2004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只有2.15%，2011年达到3.28%，2012年为3.48%，2013年为3.42%。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已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文化产业是文化和经济融合的产物，也是文化生产及再生产不断扩大规模的重要途径，更是提升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和软实力的主要手段。文化产业本质上是文化生产及再生产过程。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经过 10 年发展，文化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体系。综合投入和产出，10 年间，文化产业各类别呈现竞相增长的良好态势，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文化产业体系业已形成。

(3) 文化产业区域发展呈阶梯状

截止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北京为首的首都创意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主辐射南京、杭州、苏州等地的长三角创意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创意产业集群、以昆明大理丽水为主的滇海创意产业集群、以西安重庆成都为首的川陕创意产业集群及以长沙为核心的中部创意产业集群。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从城市分布来看，主要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基本格局呈现出：以东部地区为主，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以一、二线城市为主，逐步向三线城市扩展的趋势。

许多地区都把文化创意产业列为当地“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领域，作为推动产

业结构升级转型，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途径。并充分认识到，文化创意产业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而且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途径。我国有 22 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3 个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 个成立了文化产业协会或促进会。广东、浙江、江苏、安徽、湖南、辽宁等省都在制定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强省”的目标。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都相继出台了文化创意产业指导意见和促进政策。

从 2005 至 2010 年的十一五期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从 674.1 亿元增加到 1,697.7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9.7% 提高到 12%；年均增速高达 20.3%，成为北京服务业中的第三大支柱产业。目前，北京实施的“首都设计创新提升计划”，将利用 3 年时间，培育设计产业 50 强企业，推动北京成为全国设计核心引领区。

作为文化创意行业的重要分支，伴随着中国逐渐成为主题娱乐消费国和主题游乐行业生产制造国，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子行业景气度逐渐上升。娱乐场所中各种设施和功能性场景逐渐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发展趋势

（1）科技助推文化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依赖于文化和科技的完美结合，因此特效、数字化、网络技术的发展就成为了文化创意产业未来发展的保障。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才能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行业强调不断的创新和进步，科技的先进性赋予了文化创意实现的工具和创新的可能。通过与科技结合的商业模式，实现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利用，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必将依赖于强大的信息技术，文化、科技与创意的更好融合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以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子行业为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文化精神需求的提高，主题乐园也正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和文化内涵，正由第三代简单的户外游乐场向室内外结合的带有主题和科技特效的大型主题乐园阶段发展。仿真模拟技术手段越来越符合主题乐园主题化的发展需求。而目前，仿真模拟在我国主题娱乐中的应用相比国外相对较少，未来随着人们精神需求的提高，将会有较

快的发展。

（2）文化产业必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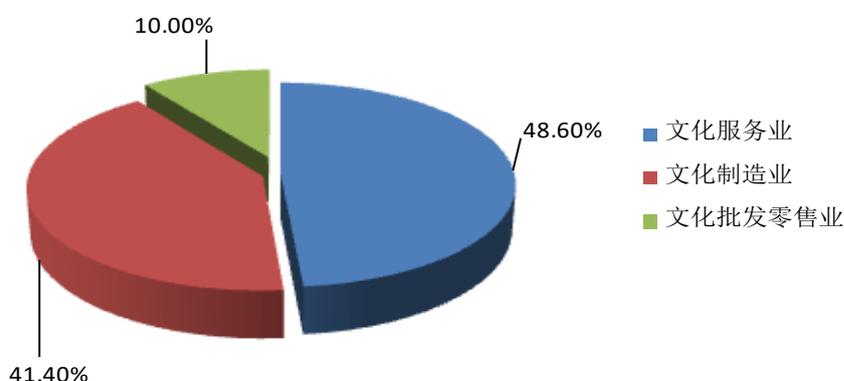
文化产业凭借其高附加值性、高收益性以及产业融合性等自身优势，正成为世界各国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发达国家，文化产业的发展速度已经超过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GDP 占比达到 10%-30%。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文化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均达到 15% 以上，可见文化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我国文化产业总值占 GDP 总量的 3% 左右，上升空间较大。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必将紧随世界发达国家的步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3、市场规模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国家统计局核算，2014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3,9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0%（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 GDP 增速高 3.9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76%，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行业分，2014 年文化制造业增加值 9,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0%，占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1.40%；文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2,386 亿元，增长 11.2%，占 10.00%；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11,641 亿元，增长 15.90%，占 48.60%

2014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构成



按活动性质分，文化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14,671 亿元，占比 61.30%；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9,269 亿元，占比 38.70%。其中，文化创意及设计服务创造的增加值为 4,107 亿元，占比 17.20%

2014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结果

类别名称	绝对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所占比重 (%)
第一部分 文化产品的生产	14671	15.6	61.3
一、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1209	5.2	5.1
二、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1059	4.5	4.4
三、文化艺术服务	1127	7.0	4.7
四、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2429	36.5	10.1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4107	17.5	17.2
六、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1702	11.2	7.1
七、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3037	13.6	12.7
第二部分 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9269	7.1	38.7
八、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	2835	12.7	11.8
九、文化用品的生产	5564	6.6	23.2
十、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	869	-5.7	3.6
合计	23940	12.1	100.0

注：同比增长为现价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中国的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要实现未来经济发展目标，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文化创意产业是将文化、创意和产业联系起来的一种新兴产业。要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就必须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产业经济研究院《2015-2021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深度分析及发展前景趋势报告》的数据显示，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总值占 GDP 总量的 3% 左右，而欧洲的 GDP 占比平均在 10%-15% 左右。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要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即文化创意产业产值将占 GDP 的 6% 以上。由此可见，中国的文化产业尚落后于欧洲国家，中国发展文化产业的潜力巨大。

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号召，各省纷纷出台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北京、上海、湖南、广东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较快的省市更是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力度，力争使文化创意产业的增长速度达到 30% 以上，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使文化创意产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2 年 2 月文化部发布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成为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途径。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大、形式灵活的优点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产业之一。文化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占城乡居民消费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国家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公司主要服务、设计的主题公园是旅游行业的延伸产品。国家鼓励旅游业发展，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政策利好将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加速发展。

（2）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长带动

2014 年，中国国内旅游 36.11 亿人次，较 2013 年增长 10.67%。全年旅游总收入 3.38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4.7%，游客旅游需求旺盛。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0%，随着汽车、住房、耐用消

费品不断升级，用于文化、艺术、旅游、休闲、娱乐、时尚消费的比重将大大增加。将带动建筑装饰设计、服饰设计、艺术品收藏、音乐演出、电影、奢侈品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发展。高科技主题文化项目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价值观改变

与 20 年前相比，大众的文化需求逐渐由被动转为文化生产的引导力量。相当一部分居民群体的消费重心开始向教育、科技、旅游及精神产品消费等领域转移，不仅在衣、食、住、行、通讯、卫生和生活环境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休闲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现代人很多都倍受生活与工作的双重压力，因此越来越重视休闲娱乐来放松身心，文化创意产业就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条件。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短缺

文化创意产业是新兴产业，技术、销售模式、创新模式没有成功和规律可循。纽约创意人才占就业人口总数的 12%，伦敦为 14%，东京为 15%，而我国创意人才不足就业人口的 1%。在设计、动漫等行业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问题，尤其是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尚未建立起一套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业务尤其强调文化和科技结合的创意设计，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跨领域、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和国际发展眼光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相关人才短缺，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的培养和储备，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市场无序竞争

文化创意产业在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前景下，社会资本对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意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但是，由于大量涌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往往采取追随模仿以及价格战等低水

平的市场竞争策略，使得行业陷入同质化竞争的恶性循环，可能会在短期内对业内少数真正具备核心竞争力企业形成压力，不利于行业及业内优秀企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前景下，社会资本对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意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但是，由于大量涌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往往采取追随模仿以及价格战等低水平的市场竞争策略，使得行业陷入同质化竞争的恶性循环，可能会在短期内对业内少数真正具备核心竞争力企业形成压力，不利于行业及业内优秀企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2、创意人才匮乏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是新兴产业，技术、销售模式、创新模式没有成功和规律可循。主题娱乐项目尤其是强调文化和科技结合的主题公园，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跨领域、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和国际发展眼光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相关人才短缺，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的培养和储备，客观上极大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据统计，在一些国际大都市中，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占有所有工作人口总数的10%以上，而目前我国有些大城市中创意产业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还不到1%。创意人才培植不可能一蹴而就，对未来我国创意人才的投资，需要强大的教育基础设施、培育创造力的教育新机制等。

3、产业链不完整、链化程度不高

就产业链而言，创意、技术、营销、渠道经营、管理、研究领域的人才必不可少。但是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还没有形成人才体系，占据产业链条前端和末端的创意和经营人才是链条上最为薄弱的两个环节。具有特色的原创性作品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但是目前具有民族性的、特色性的原创作品不足，文化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产业资源，即文化资本。企业间在开发、生产和营销等环节上缺乏密

切的协同和合作，企业自身的产品和服务难以融入到客户企业的价值链运行当中，产品的有效差异性小，提高产业链的整体竞争能力差，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和竞争位势。其原因在于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起步晚，发展程度还不高，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完整的、链化程度高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条。

4、政策监管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细分行业涉及诸多领域，如文化、娱乐、科技、广电等。一家文化创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会同时触及多个领域，因此需要国家及各政府部门的政策指导和有效协同。但目前这些领域之间还未能形成一套有效的适合产业发展的联合管理机制，各部门分割管理现象明显，造成低效的管理效果和较高管理成本，这不利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任何一个领域的政策变化都不可避免地文化创意企业产生影响，进而增加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六）行业的主要壁垒

1、创意壁垒

主题娱乐创意设计主要是针对主题公园一类，而主题公园的创意设计包含园区的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优秀的创意和设计是主题公园吸引游客的关键。但是，由于我国的主题公园企业多数尚不具备自主创意设计的能力，因此这些创意的部分很多均依赖于国外的设计公司完成，且费用高昂。这一方面造成了这些企业运营成本较高，投资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在日后运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加入新的创意设计元素，导致游客重游率降低。因此创意设计能力对于主题公园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2、专业人才壁垒

主题娱乐项目尤其是强调文化和科技结合的主题公园，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既懂艺术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和国际发展眼光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吸引各类合适的专业人才并使其有效协同工作。因此，专业人才储备也是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主题娱乐项目的品牌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服务和管理水平，品牌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在业务扩张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获得市场的认可。目前，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出现了品牌连锁经营发展趋势。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的扩张，并提高竞争壁垒。

4、研发能力壁垒

主题娱乐项目设计的研发和技术实现是创意设计得到实际应用的重要手段，目前由于缺乏独立研发能力，多数国内主题娱乐项目研发、施工等各个环节多采用外包、采购的模式，项目的更新换代、项目的维护等受到上下游产业的制约，尤其是主题项目创意设计、项目设备的购买受制于供应商。例如国内主题公园内的特种电影相关设备。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尚未形成统一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也缺乏公认的行业标准，参与竞争的公司数量较多，规模相对较小。

国外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公司已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但多数公司偏重于创意设计和整体策划，特别在中国市场上，由于制作环节的可控性差，项目落地实施能力较弱，创意设计的可操作性受限。

国内绝大多数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公司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以前期概念策划、局部景观设计、主题乐园分区设计为主，在总体规划设计、具体项目创意与实施、新型技术应用与开发等方面还有所欠缺。

随着公司前期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公司业务逐步稳定发展，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市场用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正以其高质量的文化创意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主题文化项目创意集成行业的优质口碑，成长为中国本土最具潜力的主题娱乐文化创意公司。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公司	简介	特点
普乐方	普乐方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业务包括：主题公园规划设计，主题娱乐项目，艺术设计，三维模型，动漫，高清数字影视研发，特效，后期制作，机械电子集成设计，灯光舞台设计，主题公园制作与管理。	行业经验丰富，设计能力突出，参与项目众多。
联点机构	深圳市联点主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致力于文化主题地产、休闲娱乐综合体、主题公园、主题地产、主题商业、主题景观、科技馆、博物馆等的策划、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服务。	行业经验丰富，参与项目众多，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Sanderson 新道信	新道信成立于 1989 年，总部在澳大利亚，并拥有上海、香港、澳门等 9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业设计管理团队和建筑运营资源。业务范围包括：总规划概念设计、可行性研究及市场分析、深化设计、建筑设计、内部设计和装修、主题设计和施工、制造和加工、游乐设备、景点、演出设计、运营咨询及运营管理、园区扩建及重建。	行业经验丰富，以设计为主，设计的可操作性受限。
文旅科技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深圳华侨城区。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文化旅游产业为应用方向，并形成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创新、衍生发展，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具备国内外一流的大型高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和线上线下智慧旅游系统的创、研、产、销、衍等完整产业链。	依托华侨城集团的旅游资源及资金实力；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有自己的设备加工厂、施工工人及运营团队。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好的创意设计是主题文化项目的灵魂，规划设计是实现创意设计的最基本途径，是一个主题景观的结构与骨骼。规划设计在选址、功能分区、人流动线、交通流线等方面都对一个主题景观的成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直接关系到主题景观后期运营和盈利的结果。公司成立初期，集结了来自美国和欧洲的一流设计师与技术专家，结合本土资源，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设计与实施解决方案。经过近

些年的挖掘和培养，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既有创意、策划、美术、音乐、电影等艺术方面人才，也有自动控制、机械制造、计算机等科学技术领域人才，这些专业化人才长期协作沟通、互补协调，让艺术的人才熟悉科技，让科技的人才了解艺术，搭建了艺术创意、技术创新良性互动的有效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2）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当代的科技主题文化游乐项目是艺术和科技的整合，涉及创意策划、剧本、电影制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融合。不同于其他国外同行业公司仅专注于设计策划，公司已经形成从创意设计到落地施工及后期培训等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将更有利于提高项目效率，降低沟通与交接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设计的可实施性与落地性。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经营宗旨为“自主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与竞争力，以创新的理念与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自创立以来，公司大力投入新项目创意研发，已经逐步就影控、声控、动作捕捉、实时交互、增强现实投影、裸眼立体等最新技术的应用做了深入研究并形成自身的技术壁垒。国内大多主题公园的凋敝，就因为主要依靠自然山水、人造景观、低档的游乐设施，缺少不断创造新魅力的高科技。公司在高科技领域具有先天优势，可以有效实现设计理念。

2016年3月，具有国内领先的仿真技术并应用于轨道交通运营的A股上市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9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运达科技在仿真技术方面的优势，将VR应用于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等主题文化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4）中西合璧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通过引入外籍行业专家，利用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的经验，结合公司本土化的操作模式，承接了多项国际化项目，迅速打开了中国市场。公司的管理团队密切关注行业领先趋势，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

产品质量为保障，坚定不移地推动品牌战略，全面推进品牌体系的建设。通过定期参与海外展会、研讨会，通过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的发展对资金需要较大，特别是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多。由于融资渠道较少，目前，公司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及股权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时间较短，已完成并对外开放的项目较少，对外宣传的效果有限。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强人才引进

文化创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力资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人才的引进，引入迪斯尼、环球影城多名经验丰富的创意设计工程师。同时，也将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形成人力资源的梯队建设，提高团队整体实力。

（2）产品策略转向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当代的科技主题文化游乐项目是艺术和科技的整合，涉及创意策划、剧本、电影制作、机械电气、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融合。而公司将专注于提供从创意设计到落地施工及后期培训等整体应用解决方案。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将更有利于提高项目进行效率，降低沟通与交接成本，从而确保项目的可实施性与落地性。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和资金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开源节流、提高销售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等方式募集经营资本，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公司将着手在业务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

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4）加强与大型机构的合作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当地知名开发商以及设计院的合作，开展异地商业模式复制，快速扩大公司实力及规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2016年3月，具有国内领先的仿真技术并应用于轨道交通运营的A股上市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9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运达科技在仿真技术方面的优势，将VR应用于主题公园、主题商业娱乐综合体等主题文化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6月，公司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9名，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司姆泰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决议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

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4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发出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海-国告【2015】2394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国限改【2015】8279号），鉴于公司自2015年4月21日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给予公司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后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4月22日交纳了罚款。

该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公司受到处罚的金额和情节来看，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所受处罚金额不大并进行积极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况和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租赁用的部分房屋因涉及集体用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所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厂房的建设方已经与相关方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经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该集体土地租赁事项经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厂房出租方北京两岸共盈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如果将来相关政府部门因政策等方面的原因改变上述土地的用途，可能会对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制作材料的存放、仓储和组装等，因周边房源充足，即使公司所租赁的厂房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仓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厂房权属瑕疵导致公司租赁厂房搬迁时，愿意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存在罚款支出，尚未有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国土等政府部门对公司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取得了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书面说明。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发起人设立而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

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实际控制人何鸿度和吴建中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数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摄影器材。	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中控制的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接局部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钢材、木材、空调制冷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安装、调试、维修机械电子设备。	不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控股的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安装、维修家用电器。	不存在同业竞争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控股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鸿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度控制的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摩配件、建材、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实际控制人何鸿度控制的北京市双辉世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日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乐游传奇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吊销状态，未从事任何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鸿日东方、实际控制人何鸿度和吴建中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损害司姆泰克及司姆泰克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

营与司姆泰克同类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司姆泰克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司姆泰克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四、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司姆泰克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司姆泰克，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司姆泰克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司姆泰克。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司姆泰克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鸿日东方、实际控制人何鸿度和吴建中作出书面承诺：

“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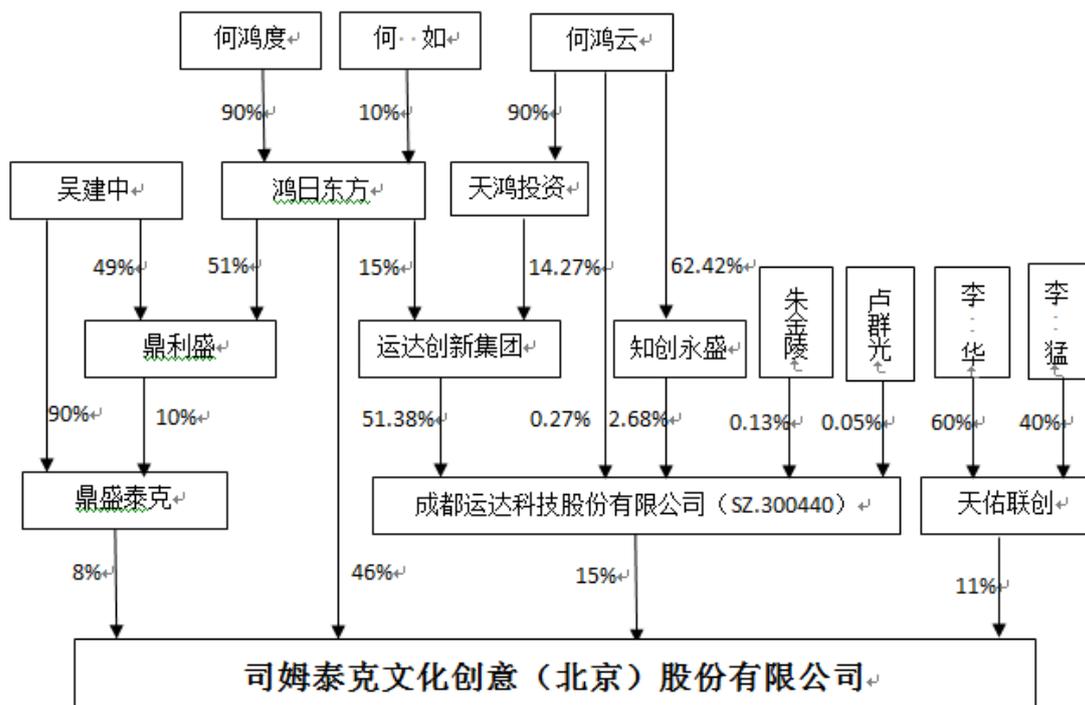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何鸿度、董事何如通过鸿日东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吴建中通过鼎利盛和鼎盛泰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朱金陵、监事卢群光通过运达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华通过天佑联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见下图所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鸿度为董事何如的弟弟，与董事吴建中为夫妻关系，何鸿度、何如和吴建中的持股情况如上图所见。

董事长何鸿度的哥哥何鸿云通过运达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上图。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华通过天佑联创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天佑联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李华持有天佑联创 60%的股权，李华的哥哥李猛持有天佑联创 40% 的股权。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何鸿度为董事何如的弟弟，与董事吴建中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何如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彩琴女士的舅母。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何鸿度和吴建中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控制或投资除了司姆泰克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对与司姆泰克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投资。”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何鸿度	董事长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鸿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何如	董事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吴建中	董事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华	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公司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朱金陵	董事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理事
卢群光	监事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运达牵引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无其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何鸿度	董事长	上海鸿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5%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
		北京市双辉世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
		北京鸿日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0%
		北京乐游传奇电子有限公司	50.00	90%
		北京市鸿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
吴建中	董事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6%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8.33%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90%
		北京市双辉世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北京鸿日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5%
		北京市鸿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
何如	董事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鸿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
李华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一号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
朱金陵	董事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4.40%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75.00	0.8889%
		嘉兴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3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0.13%
卢群光	监事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4.40%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75.00	0.5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由何鸿度、何如、玉军、托马斯·约瑟夫·梅克纳（Thomes Joseph Megna）、蒂姆·约瑟夫·赛皮耶利（Tim Joseph Sepielli）组成；2016年2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鸿度、李华、何如、吴建中、鲁勇；2016年3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鸿度、李华、何如、吴建中、朱金陵；2016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何鸿度、李华、何如、吴建中、朱金陵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公开转让申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由梁艳辉、赛尔瓦托·杰苏·梅克纳（Salvatore Gesu Megna）担任；2016年2月，公司的监事会由何彩琴（监事会主席）、王丽、黄建国组成；2016年3月，公司的监事会由白璐（监事会主席）、卢群光、王丽组成；2016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白璐、卢群光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公开转让申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托马斯·约瑟夫·梅克纳（Thomes Joseph Megna）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起由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闫秋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何彩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公开转让申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0,046.35	229,401.11	108,0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40,750.00	389,500.00	1,569,768.82
预付款项	4,090,236.44	332,526.53	570,444.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5,835.45	3,794,154.66	4,164,198.74
存货	252,807.32	341,897.44	781,9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8,321.48	23,462.26	8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87,997.04	5,110,942.00	7,278,49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830.59	501,007.02	431,739.06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30.59	501,007.02	431,739.06
资产总计	15,116,827.63	5,611,949.02	7,710,230.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6,992.20	479,700.83	1,174,692.7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003.56	-	441,545.52
应交税费	347,118.67	74,746.16	96,569.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1,725.34	1,689,479.00	3,670,19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2,839.77	2,243,925.99	5,382,99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22,839.77	2,243,925.99	5,382,99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50,697.14	697.14	697.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06,709.28	-1,632,674.11	-2,673,46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3,987.86	3,368,023.03	2,327,23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3,987.86	3,368,023.03	2,327,2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6,827.63	5,611,949.02	7,710,230.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7,864.15	17,963,880.26	9,998,577.36
减：营业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5,251,8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92.29	57,935.55	35,110.12
销售费用	948,901.45	2,665,694.16	1,106,367.85
管理费用	2,219,579.58	3,928,458.88	5,478,850.86
财务费用	1,535.58	204,956.51	-3,308.24
资产减值损失	190,815.45	38,272.59	11,16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514.17	1,040,790.96	-1,881,433.84
加：营业外收入	189,479.00	-	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035.17	1,040,790.96	-1,881,433.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74,035.17	1,040,790.96	-1,881,433.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035.17	1,040,790.96	-1,881,433.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035.17	1,040,790.96	-1,881,433.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2,596.57	20,188,227.54	9,430,36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839.25	5,648,374.97	3,479,8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435.82	25,836,602.51	12,910,21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2,096.69	7,678,761.38	4,528,56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362.49	7,415,691.20	4,658,3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83.60	693,123.80	272,4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447.80	11,172,671.92	7,882,3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2,790.58	26,960,248.30	17,341,7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54.76	-1,123,645.79	-4,431,54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5,042.12	516,16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042.12	516,16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042.12	-516,16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697.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5,000,69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1,500,000.00	5,000,69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645.24	121,312.09	52,98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1.11	108,089.02	55,10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046.35	229,401.11	108,089.02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	-	3,368,02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	-	3,368,02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974,035.17	-	-	9,025,964.83
(一)净利润	-	-	-	-	-	-	-974,035.17	-	-	-974,035.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74,035.17	-	-	-974,035.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8,750,697.14	-	-	-	-	-2,606,709.28	-	-	12,393,987.86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	-	2,327,2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	-	2,327,23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0,790.96	-	-	1,040,790.96
(一)净利润	-	-	-	-	-	-	1,040,790.96	-	-	1,040,79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40,790.96	-	-	1,040,79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	-	3,368,023.03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792,031.70	-	-	-792,03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792,031.70	-	-	-792,03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7.14	-	-	-	-	-1,881,433.37	-	-	3,119,263.77
(一)净利润	-	-	-	-	-	-	-1,881,433.37	-	-	-1,881,43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97.14	-	-	-	-	-	-	-	5,000,697.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697.14	-	-	-	-	-	-	-	5,000,697.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	-	2,327,232.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0,046.35	229,401.11	108,0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40,750.00	389,500.00	1,569,768.82
预付款项	4,037,636.44	332,526.53	570,444.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0,993.17	3,794,154.66	4,164,198.74
存货	252,807.32	341,897.44	781,9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818.98	23,462.26	8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49,052.26	5,110,942.00	7,278,49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830.59	501,007.02	431,739.06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30.59	501,007.02	431,739.06
资产总计	15,177,882.85	5,611,949.02	7,710,230.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6,992.20	479,700.83	1,174,692.7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003.56	-	441,545.52
应交税费	347,118.67	74,746.16	96,569.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1,725.34	1,689,479.00	3,670,19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2,839.77	2,243,925.99	5,382,99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22,839.77	2,243,925.99	5,382,99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50,697.14	697.14	697.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45,654.06	-1,632,674.11	-2,673,46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5,043.08	3,368,023.03	2,327,2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7,882.85	5,611,949.02	7,710,230.13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7,864.15	17,963,880.26	9,998,577.36
减：营业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5,251,8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92.29	57,935.55	35,110.12
销售费用	948,901.45	2,665,694.16	1,106,367.85
管理费用	2,158,667.36	3,928,458.88	5,478,850.86
财务费用	1,535.58	204,956.51	-3,308.24
资产减值损失	190,672.45	38,272.59	11,16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458.95	1,040,790.96	-1,881,433.84
加：营业外收入	189,479.00	-	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979.95	1,040,790.96	-1,881,433.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12,979.95	1,040,790.96	-1,881,433.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979.95	1,040,790.96	-1,881,433.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2,596.57	20,188,227.54	9,430,36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839.25	5,648,374.97	3,479,8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435.82	25,836,602.51	12,910,21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496.69	7,678,761.38	4,528,56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362.49	7,415,691.20	4,658,3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83.60	693,123.80	272,4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047.80	11,172,671.92	7,882,3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2,790.58	26,960,248.30	17,341,7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54.76	-1,123,645.79	-4,431,54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5,042.12	516,16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042.12	516,16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042.12	-516,16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69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5,000,69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1,500,000.00	5,000,69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645.24	121,312.09	52,98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1.11	108,089.02	55,10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046.35	229,401.11	108,089.02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3,368,02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3,368,02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912,979.95	9,087,020.05
(一)净利润	-	-	-	-	-	-	-912,979.95	-912,97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12,979.95	-912,97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8,75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8,750,697.14	-	-	-	-	-2,545,654.06	12,455,043.08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2,327,2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2,327,23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0,790.96	1,040,790.96
（一）净利润	-	-	-	-	-	-	1,040,790.96	1,040,79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40,790.96	1,040,79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1,632,674.11	3,368,023.03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792,031.70	-792,03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792,031.70	-792,03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7.14	-	-	-	-	-1,881,433.37	3,119,263.77
（一）净利润	-	-	-	-	-	-	-1,881,433.37	-1,881,43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81,433.37	-1,881,43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97.14	-	-	-	-	-	5,000,697.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697.14	-	-	-	-	-	5,000,697.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7.14	-	-	-	-	-2,673,465.07	2,327,232.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全资子公司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	100%	100%

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司姆泰克技术”）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第0069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

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

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等具有重大经营风险以外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

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

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

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本公司结合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公司的收

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设计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了设计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企业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创意设计项目分为两类，分别是含项目实施的创意设计项目和不含项目实施的创意设计项目。公司创意设计项目在各阶段的完工节点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完成相应环节服务并取得相应的确认，既在完成约定的工作量且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得到客户确认的时候。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如果含项目实施，公司取得客户对提供项目实施环节的确认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并结转相应成本。在项目合同中会约定各个时点需提供文件及付款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不同收入类型，结合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收入》的规定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设计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了设计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提供的验收单。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营业收入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0%。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创意设计项目收入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合计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题公园创意设计，包括园区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创意设计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9,998,577.36 元、17,963,880.26 元、7,317,864.1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地域分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4,028,773.49	55.05%	1,839,622.61	10.24%	-	-
华北	2,364,243.13	32.31%	3,724,091.85	20.73%	1,103,773.60	11.04%
西北	471,698.13	6.45%	-	-	-	-
华东	264,470.16	3.61%	12,320,920.52	68.59%	8,866,501.87	88.68%
华南	188,679.24	2.58%	-	-	-	-
华中	-	-	-	-	28,301.89	0.28%
西南	-	-	79,245.28	0.44%	-	-
合计	7,317,864.15	100%	17,963,880.26	100%	9,998,577.36	100%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丰远集团有限公司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加大境内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的

客户范围越来越广。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9.66%，由 9,998,577.36 元增长至 17,963,880.26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2014 年度处于成立初期项目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 2015 年度项目逐渐增多，营业收入有大幅的增加。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7,317,864.15	17,963,880.26	7,965,302.90	79.66%	9,998,577.36
营业成本	5,071,253.97	10,027,771.61	4,775,950.20	90.94%	5,251,821.41
营业毛利	2,246,610.18	7,936,108.65	3,189,352.70	67.19%	4,746,755.95
营业利润	-1,163,514.17	1,040,790.96	2,922,224.80		-1,881,433.84
利润总额	-974,035.17	1,040,790.96	2,922,224.33		-1,881,433.37
净利润	-974,035.17	1,040,790.96	2,922,224.33		-1,881,433.3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4,746,755.95 元、7,936,108.65 元和 2,246,610.18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9.66%，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67.1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营业毛利增长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了造成。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881,433.84 元、1,040,790.96 元和 -1,163,514.17 元。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881,433.37 元、1,040,790.96 元和-974,035.17 元。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项目较少，收入规模较小，毛利还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费用或支付固定成本、费用后盈余很少所致。

4、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购硬件及劳务	4,227,999.67	83.37%	6,888,680.10	68.7%	3,788,922.41	72.14%
人工成本	843,254.30	16.63%	3,139,091.51	31.3%	1,462,899.00	27.86%
合计	5,071,253.97	100%	10,027,771.61	100%	5,251,821.41	1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外购硬件及劳务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14%、68.7% 和 83.37%，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86%、31.3% 和 16.63%。由于公司每年在执行的项目不同或项目所处阶段不同，会造成两项费用间比例的变动，公司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成本按具体实施的项目归集，包括外购硬件及劳务和人工费用。（1）外购硬件及劳务：包括外购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等项目支出，材料成本在采购或领用时归集于相应的项目成本（不含项目实施的创意设计项目材料成本较少或者不发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已取得服务成果的工作量后归集于相应的项目成本；公司在收入确认实现时，相应结转项目成本。（2）人工成本：每月末，项目管理部、设计部按项目统计项目工时，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工时将业务人员工资进行分配，归集于相应的项目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创意设计项目收入	7,317,864.15	5,071,253.97	30.7%	17,963,880.26	10,027,771.61	44.18%	9,998,577.36	5,251,821.41	47.47%
合计	7,317,864.15	5,071,253.97	30.7%	17,963,880.26	10,027,771.61	44.18%	9,998,577.36	5,251,821.41	47.4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题公园创意设计，包括园区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7%、44.18% 和 30.7%。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主要设计、创意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6年1-4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抚顺鬼屋	2015年5月	2016年7月	3,985,848.96	54.47%	2,969,403.81	1,016,445.15	25.50%
北京天恒立	天恒周口店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2,274,620.49	31.08%	1,592,403.07	682,217.42	29.99%

信置业有限公司	乐学谷项目								
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蓝泰项目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471,698.13	6.45%	74,124.88	397,573.25	84.29%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KINGSMAN	2015年2月	2016年6月	212,900.40	2.91%	134,127.18	78,773.22	37.00%	
黄山市申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复华地产设计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188,679.24	2.58%	156,645.60	32,033.64	16.98%	
	合计			7,133,747.22	97.49%	4,926,704.54	2,207,042.68	30.94%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迪斯尼项目	2013年11月	2015年7月	6,050,210.41	33.68%	4,245,405.03	1,804,805.38	29.83%
金明展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KINGSMAN	2015年2月	2016年6月	3,170,379.38	17.65%	2,683,333.85	487,045.53	15.36%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万达项目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2,769,339.62	15.42%	106,921.30	2,662,418.32	96.14%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默林项目	2014年10月	2015年7月	1,863,543.87	10.37%	1,049,720.99	813,822.88	43.67%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抚顺鬼屋项目	2015年5月	2016年7月	1,839,622.61	10.24%	1,408,768.66	430,853.95	23.42%
	合计			15,693,095.89	87.36%	10,194,149.83	5,498,946.06	39.50%

续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迪斯尼项目	2013年11月	2015年7月	7,113,072.91	71.14%	4,278,585.72	2,834,487.19	39.85%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默林项目	2014年10月	2015年7月	1,109,080.19	11.09%	573,485.49	535,594.70	48.29%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项目	2014年3月	2014年9月	594,339.63	5.94%	258,858.52	335,481.11	56.45%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部天津海航易生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509,433.97	5.10%	2,338.00	507,095.97	99.54%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中南卡通项目	2014年4月	2014年6月	266,846.12	2.67%	70,366.00	196,480.12	73.63%
	合计			9,592,772.82	95.94%	5,183,633.73	4,409,139.09	45.96%

(1) 创意设计项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 47.47%、44.18%和 30.70%，销售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公司当年所实施的每一创意项目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创意、设计服务均具有唯一性，不同的项目的收费差异较大，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毛利率也不同，项目的实际成本来源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毛

利率随着实施的项目不同或项目不同阶段而不同。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上海迪士尼乐园宝藏湾项目（简称“迪士尼项目”）2014 年度主要处于设计阶段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该项目开始实施毛利率相对降低造成。2016 年 1-4 月公司收入主要源自抚顺热高乐园教授实验室鬼屋项目（简称“抚顺鬼屋项目”），该项目在本期共确认收入约 399 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47%，该项目当期毛利为 25.50%。由于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使公司的 2016 年 1-4 月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主题公园创意设计。公司毛利率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832598	大野创意	15,623,690.08	51.25%	20,299,317.41	43.96%
834215	普乐方	98,137,167.28	49.28%	55,721,232.72	42.62%
833775	文旅科技	239,297,681.23	53.07%	240,573,044.36	45.73%
	平均		51.20%		44.10%
	公司	17,963,880.26	44.18%	9,998,577.36	47.47%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上表各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显示，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48,901.45	12.97%	2,665,694.16	14.84%	1,106,367.85	11.07%

管理费用	2,219,579.58	30.33%	3,928,458.88	21.87%	5,478,850.86	54.80%
财务费用	1,535.58	0.02%	204,956.51	1.14%	-3,308.24	-0.03%
合计	3,170,016.61	43.32%	6,799,109.55	37.85%	6,581,910.47	6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工资费用的减少导致。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费	-	337,624.45	357,270.68
广告宣传费	-	81,544.65	209,027.73
会费	9,320.80	111,600.00	61,000.00
设计费	-	830.00	46,405.94
展览费	33,702.96	138,522.51	132,179.00
工资	783,157.53	1,755,311.20	255,569.09
社保	71,046.67	186,880.26	36,720.50
住房公积金	21,676.49	52,411.09	8,194.91
其他	29,997.00	970.00	-
合计	948,901.45	2,665,694.16	1,106,367.8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展览费、服务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其他人员如果参与了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售后服务，公司按照员工投入的工时会有相应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15,784.36	180,396.60	292,564.50
汽车费用	17,389.45	216,753.91	141,559.88
差旅费	280,369.22	746,632.34	658,990.72
租赁费	367,146.26	514,500.00	490,714.00
工资	977,655.70	1,578,310.21	2,748,603.00
运杂费	3,762.98	8,114.11	26,768.63

水电取暖费	9,102.36	74,272.82	60,769.20
保险费	8,820.00	12,824.26	66,595.46
通讯费	14,572.91	32,825.36	51,024.89
折旧费	72,176.43	169,589.93	122,028.79
业务招待费	28,013.87	9,655.28	-
税费	-	46,091.00	51,926.00
职工保险费	66,265.02	186,880.26	428,055.58
福利费	130,538.25	22,850.05	10,589.61
低值易耗品	-	4,408.29	69,255.81
住房公积金	20,772.09	52,411.10	95,529.10
装修费用	-	57,423.36	129,064.98
其他	7,210.68	14,520.00	34,810.71
合计	2,219,579.58	3,928,458.88	5,478,850.8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下降造成。2013年8月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聘请了外籍总经理、董事，该类人员的工资较高，导致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较高。2015年公司通过薪酬结构的调整，降低了此类人员的工资，导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费用较2014年度有大幅的下降。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公司于2016年2月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不再聘任外籍高管人员或董事。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189,479.00	-
减：利息收入	115.07	782.97	872.87
汇兑损益	0.70	-7.54	-7,673.69
银行费用	1,649.95	16,268.02	5,238.32
合计	1,535.58	204,956.51	-3,308.2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内容。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债务重组损益	189,479.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69.75	-	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109.25	-	0.35
净利润总额	-974,035.17	1,040,790.96	-1,881,43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144.42	1,040,790.96	-1,881,433.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59%	-	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35 元、0 元和 142,109.25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0%、0% 和 -14.59%。

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达”）豁免公司需支付的 189,479.00 元利息。

2、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零售机械设备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1,582.18	6,289.87	26,352.03
银行存款	6,018,464.17	223,111.24	81,736.99
合计	6,040,046.35	229,401.11	108,089.0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6,040,046.35 元，较上年末增长 5,810,645.24 元，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公司吸收投资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25,000.00	96.12%	84,250.00	3.09%	2,640,750.00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00.00	3.88%	110,000.00	100%	-
合计		2,835,000.00	100%	194,250.00	6.85%	2,640,75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0,000.00	100%	20,500.00	5%	389,500.00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0,000.00	100%	20,500.00	5%	389,5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85,625.07	100%	15,856.25	1%	1,569,768.82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5,625.07	100%	15,856.25	1%	1,569,76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69,768.82 元、389,500.00 元和 2,640,750.00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6.94%和 17.47%，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项目及项目执行情况的不同各期之间波动。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2,425,000.00	88.99%	1%	24,250.00
2-3 年	300,000.00	11.01%	20%	60,000.00
合计	2,725,000.00	100%	3.09%	84,250.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2 年	410,000.00	100%	5%	20,500.00
合计	410,000.00	100%	5%	20,500.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585,625.07	100%	1%	15,856.25
合计	1,535,275.00	100%	1%	15,856.25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8.99%，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1.01%，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合理，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加大力量进行收款，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	

2014年4月，公司与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南卡通国家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概念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0,000.00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了165,000.00元预收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启动两周之内提交了初步概念设计成果，并开具了110,000.00元的发票给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之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照进度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进行了多次催收，对方表示不会支付相应的款项，合同在执行到提交了初步概念设计成果后也没有继续执行。公司认为该款项无法收回，因此于2016年4月全额计提了坏账。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750.00	4,643.75	10,680.44
合计	173,750.00	4,643.75	10,680.44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9,250.00	-
合计	-	29,25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项目收入	29,250.00	因补偿客户修复损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9,250.00		
----	--	------------------	--	--

公司本期核销对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250.00 元，主要是由于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执行的默林项目中的造景部分自行进行了修复，产生了 29,250.00 元的费用，公司承担了该部分修复的费用造成。

(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00.00	1 年以内	80.25%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筑设计研究分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10.58%
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5.29%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	3.88%
合计		2,835,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筑设计研究分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73.17%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	26.83%
合计		410,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625.00	1 年以内	74.14%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筑设计研究分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8.92%
浙江中南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1,585,625.00		1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835,000.0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586.44	98.49%	332,526.53	100%	570,444.95	100%
1-2 年	61,650.00	1.51%	-	-	-	-
合计	4,090,236.44	100%	332,526.53	100%	570,444.9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570,444.95 元、332,526.53 元和 4,090,236.4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93% 和 27.06%，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57,709.91 元，主要是公司预付淮安西游记项目的机械特效产品等的款项。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远洋佰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63.57%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北京风行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201.49	25.72%	1 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到货
Technifex	非关联方	192,165.00	4.7%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市创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0.00	1.51%	1-2 年	所购材料未到货
鲁创风尚景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6.00	0.91%	1 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到货
合计		3,943,372.49	96.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0.07%	1 年以内	顾问费服务未完成

建辰泓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78.64	26.28%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深圳市创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0.00	18.54%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到货
无锡派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8.50	9.15%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验收
德奥通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7.67%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验收
合计		304,957.14	91.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巨冠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55.02	69.31%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李小锋	非关联方	118,800.00	20.83%	1年以内	未结算装修费
北京华昌清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6.00	1.75%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验收
文锋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0.98%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验收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	0.93%	1年以内	所购材料未验收
合计		535,061.02	93.8%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29,342.50	98.86%	21,933.05	3.01%	707,409.45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8,426.00	1.14%	-	-	8,42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7,768.50	100%	21,933.05	2.97%	715,835.4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账龄组合	373,210.26	9.82%	4,867.60	1.3%	368,342.66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3,425,812.00	90.18%	-	-	3,425,8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99,022.26	100%	4,867.60	0.13%	3,794,154.6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48,875.50	1.17%	488.76	1%	48,386.7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4,115,812.00	98.83%	-	-	4,115,8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64,687.50	100%	488.76	0.01%	4,164,198.7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469,805.00	64.42%	1%	4,698.05
1-2年	231,150.00	31.69%	5%	11,557.50
2-3年	28,387.50	3.89%	20%	5,677.50
合计	729,342.50	100%	3.01%	21,933.0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344,822.76	92.39%	1%	3,448.23
1-2年	28,387.50	7.61%	5%	1,419.37
合计	373,210.26	100%	1.3%	4,867.6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48,875.50	100%	1%	488.76
合计	48,875.50	100%	1%	488.76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关联方备用金	8,426.00	100%	-	-
合计	8,426.00	100%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关联方借款	3,425,812.00	100%	-	-
合计	3,425,812.00	100%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关联方借款	4,115,812.00	100%	-	-
合计	4,115,812.00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164,198.74 元、3,794,154.66 元和 715,835.4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理。

(4)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7.11%	1 年以内	2,000.00
广州承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	27.11%	1 到 2 年	10,000.00
北京荣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网费	79,000.00	10.71%	1 年以内	790.00
樊江丽	备用金	58,500.00	7.93%	1 年以内	585.00
梁勇	备用金	23,600.00	3.2%	1 年以内	236.00
合计		561,100.00	76.06%		13,611.00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回广州承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20 万元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515,812.00	66.22%	1 到 2 年	-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800,000.00	21.06%	1 到 2 年	-
广州承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	5.26%	1 年以内	2,000.00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	110,000.00	2.9%	1 到 2 年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押金	23,287.50	0.61%	1 到 2 年	1,164.38
合计		3,649,099.50	96.05%		3,164.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515,812.00	60.41%	1 年以内	-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800,000.00	19.21%	1 年以内	-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	800,000.00	19.21%	1年以内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押金	23,287.50	0.56%	1年以内	232.88
Thomas Megna	员工借款	9,069.00	0.21%	1年以内	90.69
合计		4,148,168.50	99.60%		323.57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52,807.32	-	252,807.32	341,897.44	-	341,897.44	781,989.54	-	781,989.54
在产品	-	-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	-	-
合计	252,807.32	-	252,807.32	341,897.44	-	341,897.44	781,989.54	-	781,989.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52,807.32	341,897.44	781,989.54
减：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净值	252,807.32	341,897.44	781,989.54
资产总额	15,116,827.63	5,611,949.02	7,710,230.13
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67%	6.09%	1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4%、6.09%、1.67%。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一些项目用材料，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小。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网络服务费用	-	23,462.26	84,000.00
待摊销房租费用	948,321.48	-	-
合计	948,321.48	23,462.26	84,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销的房租、网络费用等。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4-5 年	30,700.00	13,610.32	17,089.68
机器设备	10 年	118,085.66	26,962.19	91,123.47
运输工具	5 年	146,478.39	44,065.68	102,412.71
电子设备	3-5 年	514,897.24	296,692.51	218,204.73
合计		810,161.29	381,330.70	428,830.5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4-5 年	30,700.00	11,666.00	19,034.00
机器设备	10 年	118,085.66	20,357.44	97,728.22
运输工具	5 年	146,478.39	34,788.72	111,689.67
电子设备	3-5 年	514,897.24	242,342.11	272,555.13
合计		810,161.29	309,154.27	501,007.0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4-5 年	30,700.00	6,140.00	24,560.00
运输工具	5 年	146,478.39	9,154.90	137,323.49
电子设备	3-5 年	377,940.78	108,085.21	269,855.57
合计		555,119.17	123,380.11	431,739.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合计	-	-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16,183.05	25,367.60	16,345.01
可抵扣亏损	1,979,957.80	1,299,995.84	2,419,467.49
合计	2,196,140.85	1,325,363.44	2,435,812.50

出于谨慎的考虑，公司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90,815.45	38,272.59	11,169.20
合计	190,815.45	38,272.59	11,169.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596,992.20	479,700.83	1,174,692.72
合计	1,596,992.20	479,700.83	1,174,692.7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4,692.72元、479,700.83元和1,596,992.20元。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773,500.00	1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48.43%
北京宝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0.06%
博略（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1,928.51	1年以内	货款	20.16%
北京益得阳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6,835.92	1年以内	货款	0.43%
北京北工科技有限公司	5,213.68	1年以内	货款	0.33%
合计	1,587,478.11			99.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341,465.00	1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71.18%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0.85%
北京威普同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37.69	1年以内	货款	3.76%
北京华昌清洁有限公司	7,300.00	1年以内	货款	1.52%
北京益得阳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6,835.92	1年以内	货款	1.43%
合计	473,638.61			98.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巨冠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70,674.92	1 年以内	货款	48.58%
北京信则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490,000.00	1 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41.71%
北京宏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4,629.21	1 年以内	货款	5.5%
北京威普同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72.77	1 年以内	货款	1.27%
奥飞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720.00	1 年以内	货款	1.17%
合计	1,153,896.90			98.2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003.56	-	321,125.52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120,4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其他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487,003.56	-	441,545.5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87,003.56 元，为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	-	-

增值税	213,123.43	73,336.93	84,896.35
城建税	16,208.16	822.05	6,809.55
教育费附加	6,946.35	352.31	2,918.38
教育费地方附加	4,630.90	234.87	1,945.50
个人所得税	54,003.08	-	-
代扣代缴增值税	19,577.53	-	-
代扣代缴所得税	32,629.22	-	-
合计	347,118.67	74,746.16	96,569.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347,118.67 元，主要为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其中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为公司购买境外公司 technifex 的材料而代扣代缴的税项，不存在异常变化。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91,725.34	1,689,479.00	3,670,190.04
合计	291,725.34	1,689,479.00	3,670,190.0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0,831.56	1 年以内	借款	82.56%
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3.71%
其他	10,133.28	1 年以内	网络费等	3.47%
鲁勇	760.50	1 年以内	未付报销款	0.26%
合计	291,725.34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89,479.00	1 年以内	借款	100%
合计	1,689,479.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43,977.08	1年以内	借款	82.94%
何鸿度	200,812.00	1年以内	借款	5.47%
朱莹	99,243.00	1年以内	代垫款	2.70%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000.00	1年以内	猎头费	1.0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10,959.30	1年以内	货运费	0.30%
合计	3,392,991.38			92.4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50,697.14	697.14	697.14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06,709.28	-1,632,674.11	-2,673,46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93,987.86	3,368,023.03	2,327,23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3,987.86	3,368,023.03	2,327,232.07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30.70%	44.18%	47.47%
2	销售净利率	-13.31%	5.79%	-18.82%

3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36.55%	-77.2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74%	36.55%	-77.2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4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4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7%、44.18%和 30.7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上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82%、5.79%和-13.3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净利率为负或较低，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项目较少，收入规模较小，毛利还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费用或支付固定成本、费用后盈余很少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28%、36.55%和-33.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28%、36.55%和-38.74%，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主要系迪士尼项目、信则成万达概念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上海长风海洋世界默林项目等项目的执行使公司收入情况有所改善且公司费用下降所致。

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深圳永达豁免公司需支付的 189,479.00 元利息。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5 元、0.21 元和-0.18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5 元、0.21 元和-0.18 元，公司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基本一致。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4%	39.98%	69.82%
2	流动比率	5.39	2.28	1.35
3	速动比率	4.95	2.11	1.19
4	权益乘数	1.22	1.67	3.31
5	每股净资产	1.98	0.67	0.4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9.82%、39.98% 和 17.9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累计亏损较多所致。随着公司收入的改善及实收资本增加，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2.28 和 5.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很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2.11 和 4.95。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很好，短期偿债能力强。

3、权益乘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3.31、1.67 和 1.22。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的积累及股东的投入发展，没有过多的依靠负债，公司的财务稳健。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47、0.67 和 1.98，公司每股净资产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资产周转率	2.12	2.70	2.4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9	18.34	9.60
3	存货周转率	51.16	17.84	13.43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注 4：2016 年 1-4 月的周转率，已换算成全年的金额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40、2.70 和 2.12，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0、18.34 和 14.4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规模继续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未改变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有效，使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适当水平。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3、17.84 和 51.16。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少量的工程用料。公司采购模式为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自主采购相关的材料，采购的原材料直接用于项目施工，所以期末存货较少。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项目目前大部分处于设计阶段或项目实施初期，未大量采购原材料所致。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54.76	-1,123,645.79	-4,431,540.1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042.12	-516,169.1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1,500,000.00	5,000,697.1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645.24	121,312.09	52,987.86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2	-0.89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1,540.11 元，-1,123,645.79 元，-2,689,354.7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2,596.57	20,188,227.54	9,430,36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839.25	5,648,374.97	3,479,8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435.82	25,836,602.51	12,910,21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2,096.69	7,678,761.38	4,528,56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362.49	7,415,691.20	4,658,3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83.60	693,123.80	272,4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447.80	11,172,671.92	7,882,3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2,790.58	26,960,248.30	17,341,7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54.76	-1,123,645.79	-4,431,540.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及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69.17 元、-255,042.12 元和 0 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697.14 元、1,500,000.00 元和 8,500,000.00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引起。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鸿日东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75 万元，亚洲主题景观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125 万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收到深圳永达借款引起。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永达签订了 200 万元资金周转借款协议，公司在借款协议签署当期收到相

应的款项，并在当期归还深圳永达 50 万元。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出资款和归还深圳永达借款引起。公司收到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 750 万元，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出资款 210 万元，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出资款 40 万元，并归还深圳永达借款 150 万。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原老镇政府院内	私营	1000.00	46.00	46.00

2、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司姆泰克的关系	备注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姆泰克的股东	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15.00% 股权
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司姆泰克的股东	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11.00% 股权
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司姆泰克的股东	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8.00% 股权
莱曼（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姆泰克的股东	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6.00% 股权
北京永盈通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司姆泰克的股东	直接持有司姆泰克 5.00% 股权

3、司姆泰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九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鼎利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鸿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鸿日东方持有运达创新 15% 股权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鸿日东方持有运达创新 15% 股权，运达创新持有深圳永达 26.75% 股份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何鸿度	实际控制人
吴建中	实际控制人
何鸿云	实际控制人何鸿度之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何如	公司董事
李华	公司总裁、公司董事
朱金陵	公司董事
白璐	公司监事、公司计划运营经理
卢群光	公司监事
王丽	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闫秋艳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何鸿度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鸿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鸿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等公司的吊销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何鸿度的任职资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市双辉世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乐游传奇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服务器	-	163,350.00	18,300.00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	电脑及配件	-	-	334,539.40

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63,350.00	352,839.0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40,831.56	420,000.00	-
合计		240,831.56	420,000.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说明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300,000.00	1,300,000.00	-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89,479.00	-	1,689,479.00	-	含利息豁免189,479.00
何鸿度	其他应付款	-	845,691.42	845,691.42	-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831.56	-	240,831.56	
李华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1,689,479.00	2,986,522.98	4,435,170.42	240,831.56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说明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43,977.08	4,537,592.00	7,581,569.08	-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89,479.00	500,000.00	1,689,479.00	含应付利息189,479.00
何鸿度	其他应付款	200,812.00	-	200,812.00	-	
合计		3,244,789.08	6,727,071.00	8,282,381.08	1,689,479.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说明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关联方	2014 年度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说明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65,812.00	3,278,165.08	1,400,000.00	3,043,977.08	
何鸿度	其他应付款	-	200,812.00	-	200,812.00	
合计		1,165,812.00	3,478,977.08	1,400,000.00	3,244,789.08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5年3月24日司姆泰克与深圳永达签订了200万元资金周转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5月31日，利率为年利率13%；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借款延期至2015年10月31日，利率不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司姆泰克已归还深圳永达本金50万元，尚欠深圳永达1,689,479.00元（含利息189,479.00元）。2016年双方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一致认可实际借款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11日，且约定借款利息不再收取，在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司姆泰克一次性偿还本金，据此司姆泰克2015年计提的利息189,479.00元得以豁免，剩余借款本金150万已于2016年4月还清。

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向关联方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8.0%，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2016年9月26日向关联方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8.0%，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度提供保证担保。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5,812.00	2,000,000.00	4,515,812.00	-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	800,000.00	-	
何鸿度	其他应收款	-	8,426.00	-	8,426.00	备用金

关联方	2016年1-4月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	110,000.00	-	
合计		3,425,812.00	2,008,426.00	5,425,812.00	8,426.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5,812.00	420,000.00	420,000.00	2,515,812.00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	-	800,000.00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	690,000.00	110,000.00	
合计		4,115,812.00	420,000.00	1,110,000.00	3,425,812.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说明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15,812.00	-	2,515,812.00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0	-	800,000.00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	4,115,812.00	-	4,115,812.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9,600.00	865,640.00	288,000.00
合计	459,600.00	865,640.00	288,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15,812.00	-	2,515,812.00	-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
何鸿度	8,426.00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	800,000.00	-
合计	8,426.00		3,425,812.00		4,115,812.00	

何鸿度于2016年4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8,426.00元为何鸿度本人的备用金等，该款项已于2016年5月31日归还。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43,977.08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有限公司	240,831.56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89,479.00	
何鸿度			200,812.00
合计	240,831.56	1,689,479.00	3,244,789.08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	-	-	-	-	-
合计	4,550.00	-	-	-	-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司姆泰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明确规定。司姆泰克整体变更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因此司姆泰克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体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司姆泰克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 (元)	拆入(归还) (元)	资金占用余额 (元)
北京鸿日新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
	2014年1月22日	1,485,812.00		1,485,812.00
	2014年2月24日	290,000.00		1,775,812.00
	2014年3月6日	260,000.00		2,035,812.00
	2014年7月2日	480,000.00		2,515,812.00
	2016年4月12日	2,000,000.00		4,515,812.00
	2016年4月27日		2,000,000.00	2,515,812.00
	2016年4月27日		530,000.00	1,985,812.00
	2016年4月27日		1,485,812.00	5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300,000.00	2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0,000.00	-
	小计	4,515,812.00	4,515,812.00	-
北京乐卡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
	2014年1月26日	800,000.00		8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800,000.00	-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
北京迈达锦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
	2014年1月27日	800,000.00		800,000.00
	2015年10月9日		50,000.00	75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400,000.00	35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40,000.00	110,000.00
	2016年4月27日		110,000.00	-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1,165,812.00
	2014年1月		110,000.00	-1,275,812.00
	2014年3月		213,215.00	-1,489,027.00
	2014年4月		10,000.00	-1,499,027.00
	2014年5月		381,729.50	-1,880,756.50
	2014年6月		150,000.00	-2,030,756.50
	2014年7月		490,000.00	-2,520,756.50
	2014年8月		571,969.45	-3,092,725.95
	2014年9月	500,000.00	471,251.13	-3,063,977.08
	2014年10月		400,000.00	-3,463,977.08
	2014年11月	300,000.00	100,000.00	-3,263,977.08
	2014年12月	600,000.00	380,000.00	-3,043,977.08
	2015年1月	550,000.00	650,000.00	-3,143,977.08
	2015年2月	595,000.00	445,000.00	-2,993,977.08
	2015年3月	1,000,000.00		-1,993,977.08
	2015年4月	1,260,000.00	520,000.00	-1,253,977.08
	2015年5月	1,120,000.00	400,000.00	-533,977.08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 (元)	拆入(归还) (元)	资金占用余额 (元)
	2015年6月	1,552,592.00	1,062,000.00	-43,385.08
	2015年7月	980,000.00		936,614.92
	2015年8月	150,000.00	1,150,592.00	-63,977.08
	2015年9月		310,000.00	-373,977.08
	2015年11月	373,977.08		-
	2016年1月31日		500,000.00	-500,000.00
	2016年2月4日	500,000.00		-
	2016年2月29日		500,000.00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100,000.00	-6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0,000.00	-800,000.00
	2016年4月7日	800,000.00		-
	小计	10,281,569.08	9,115,757.08	-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2014年初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15%，按照各年度平均占用资金额，计算报告期内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为19.61万元、2015年度为20.71万元、2016年1-4月为4.4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6%、1.15%、0.60%，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201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等，一致同意予以豁免。

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清理。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中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机构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司姆泰克（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司姆泰克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司姆泰克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司姆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机构在司姆泰克相关会议对涉及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本机构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司姆泰克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四、若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司姆泰克或其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机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得到规范，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落实，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承诺方也未违反承诺。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规范。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北京金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兰世暖签订租赁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新天国际城IV（诚盈中心C座办公楼3层304,305,306）的租赁合同，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租期三年。租金每月109,689.80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须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6年3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2016年3月，司姆泰克有限拟进行增资，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要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6、评估报告签署日期

评估报告签署日期为2016年3月8日。

7、评估结论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337.70万元，评估价值为5,000.00万元，增值额为4,662.30万元，增值率为1393.86%。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评估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

3、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5、评估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报告签署日期

评估报告签署日期为2016年6月10日。

7、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517.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45.5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524.03万元，增值6.24万元，增值率0.41%；净资产评估价值1,251.75万元，增值6.24万元，增值率0.50%。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74.91	1,474.91	-	-
2 非流动资产	42.88	49.12	6.24	14.55
3 固定资产	42.88	49.12	6.24	14.5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 资产总计	1,517.79	1,524.03	6.24	0.41
6 流动负债	272.28	272.28	-	-
7 负债合计	272.28	272.28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5.51	1,251.75	6.24	0.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司姆泰克股份变更之前，《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相关股利分配进行约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 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司姆泰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1,000	100%	100%	-	是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科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司姆泰克技术	总资产	618,259.50	-
	净资产	-61,055.22	-
	科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055.22	-

司姆泰克技术公司 2015 年 5 月成立，当年度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等重大事项提示。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各项费用支出较多，并且公司归还了较多的往来款项，同时，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员工工资及人数都有所增长，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如果无法有效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现金流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并积极改善由经营活动造成的现金流为负的状况。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1,569,768.82 元、389,500.00 元和 2,640,750.00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6.9%和 17.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一直较正常，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有可能持续扩大，未来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确保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鸿度 何鸿度

吴建中 吴建中

何如 何如

李华 李华

朱金陵 朱金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白璐 白璐

卢群光 卢群光

王丽 王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华 李华

闫秋艳 闫秋艳

何彩琴 何彩琴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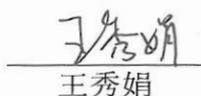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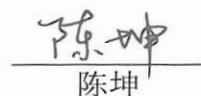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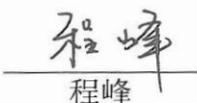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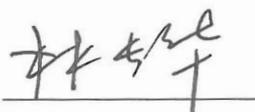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林长华


王秀娟


陈坤


程峰

项目负责人：
林长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0月 20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丁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等常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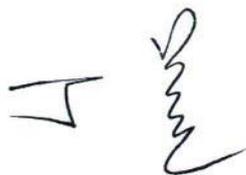
七、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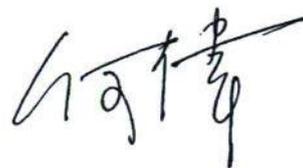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6年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0月20日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 0055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6975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6] 00073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解 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曲金亭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